



論著一

再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

飲 冰

本報第十四號。曾關於社會革命之可否。著論以難某報。既已令彼所主張者。無復立足之餘地。乃彼不自省改。復於其第十二號。強詞致辯。而益復支離謬妄。無一語可以自完。雖其論無復價值。然本報既認掃蕩魔說爲一種之義務。故不惜再糾正之。乃就犖犖大端。區爲三節。一曰就財政上正土地國有論之誤謬。二曰就經濟上正土地國有論之誤謬。三曰就社會問題上正土地國有論之誤謬。其餘瑣碎末節。則以附論綴於末焉。社會革命論。在今日本不成問題。社會革命論中之簡單偏狹的土地國有論。即在將來亦不成問題。以此愚讀者之腦力。本甚無謂也。然利用此機會。時徵引財政上經濟上社會問題上之普通學說。以與吾國今日現象相印證。

則亦不無小補。故不惜冒浪費筆墨之誚。而長言之。非徒爲彼報發也。本論宜以一次登完。但篇幅太長。爲報中葉數所限。故僅登其四之一。餘則俟諸次號。著者識

一 就財政上正土地國有論之誤謬

本報第十四號論文嘗云。『以土地國有爲行單稅之手段。而謂爲財政上一良法也。是則成問題。而能行與否。應行與否。又當別論。』第三十 第五葉蓋吾前號論文。其所重者在與彼報爭社會問題之解決。故關於社會問題以外之事項。未遑多及。而初非認此制度爲財政上適宜之制度也。今彼報第十二號論文。寶此燕石。謂土地單稅制。爲中國將來整理財政之不二法門。其誤謬有不可紀極者。故先就此點。辭而闕之。雖非本論之主眼。抑亦土地國有論不能成立之一大左證也。

今世學者之言租稅。則單稅與複稅之孰利。實爲其一問題。單稅者。惟課一種之租稅。而其他盡皆蠲除也。複稅者。則課多種項目之租稅以相挹注也。單稅制度。今各國惟地方自治團體多行之。瑞士聯邦中一二小州亦或行之。自餘各國。殆無不行複稅制

者。此其中蓋有絕大之理由焉。諸家財政學書多能言之。茲不詳述。而單稅論中大約復可分四種。一曰消費單稅論者。二曰財產單稅論者。三曰所得單稅論者。四曰土地單稅論者。此四種者。有其共通之弊害。又有其各自特別之弊害。共通之弊害。則四種莫或能免之。各自特別之弊害。則所得單稅論比較的少。而其他三種皆甚多。土地單稅論。又其比較的更多者也。今彼報第十號載孫文演說語謂。『歐美日本雖說富強。究竟人民負擔租稅。未免太重。中國行了社會革命之後。私人永遠不用納稅。但收地租一項。已成地球上最富的國。』云云。是其主張土地單稅而排斥複稅制度之論據也。此其語於財政上原則一無所知。且與事實大相刺謬。在不學無術大言欺人之孫文。固不足責。獨怪彼報記者。固嘗飡聞學校之講義。且知涉獵外籍。豈其於此極普通之學說。無所聞知。且生長宗邦。父兄習於吏事。豈其於眼前之事實。熟視無睹。而猥以爭意氣之故。不惜枉師說。搆虛詞。以文前過也。今得一一是正之。

凡一國之財政。當以所入能支。所出爲原則。蓋國家爲自維持。自發達起見。而需用種種經費。國家活動之範圍愈廣。則其所需經費愈多。國家而不欲自達其目的。則已苟

欲之則凡所需者責負擔於其分子。蓋非得已故吾中國古義言量入以爲出。今各文明國普通制度皆量出以爲入。蓋其根本觀念有差異則其制度不得不緣而差異。而孰得孰失則稍嘗學問者皆能辨之矣。今世界中無論何國其經費皆有逐年增加之勢。愈文明者則其增加之率愈驟。今後我中國而不欲自伍於大國則已。苟欲自伍於大國則試取現今各大國歲費之中率以吾之幅員民數比例而增之。其額之厯大當有使腐儒舌搖而不能下者。而惟一之土地單稅果能充此厯大。

之國費而無不足乎。此一疑問也。彼報襲亨利佐治一派之說謂土

地國有後舉疇昔田主所收之租悉歸之國家。遂得莫大之收入。足以支持一切國費而有餘。然麥洛克氏嘗就統計上以證此說之不當。其言曰：「以英國論之。英倫及威爾士之借地料。即田主所收之租亦即地代。凡三千三百萬磅。蘇格蘭及愛爾蘭之借地料。凡千六百萬磅。合計全額不過四千九百萬磅。而英國政府之經費每年六千八百萬磅。有奇。然則雖沒收全國地主所收借地料之全額。而國庫尙生一千九百萬磅之不足也。」由

此言之。則僅恃土地單稅不能完滿以達國家歲費之目的。於英有然。其他各國亦當例是。而我中國亦當例是矣。若曰我中國土地面積之廣遠非英國之比。故土地單稅收入之富亦非英國所得望。曾亦思國費之總額。每比例於土地面積之廣與人民之衆而加增。而我國家爲自維持自發達起見。其正當之歲費亦應視英國幾何倍也。據日本小林丑次郎之說。分國家經費爲憲法費、國防費、司法費、內務費、外務費、文教費、經濟行政費、官工行政費、財務費之九種。內中惟憲法費、外務費不以國土之大小爲比例。無論何國其額大率不甚相遠。其官工行政費則以國家自營事業之多寡爲率。非可一概論。願使國營事業之範圍相同。則國境愈遼闊者。此類之行政費愈大。固已不能以小國比大國矣。如甲乙兩國。同營郵便電信事業。其事業完備之程度略相等。而甲國之面積爲一萬方里。乙國面積爲十萬方里。則乙國之郵便電信行政費必十倍於甲國矣。其他類推。但此項經費本屬私人經濟的性質。以「其事業自身收支相償且有餘利」爲原則。大國之視小國。其所費雖加多。其所入亦加多。故不必於國費項下斷斷比較。然則此項亦可與憲法費、外務費同置。勿論其國防費。雖非可以同量之比例進算。然大國之當增於小國亦至淺之理也。如甲國一萬方里。需國防費一千萬者。非謂乙國十萬方里。即須此比例其量以增至一萬萬。但乙國國防費總須二三倍。

或四五倍於甲國。此不可爭之事實也。自餘司法費內務費文教費經濟行政費財務費則無一不比例於國土之大小人民之衆寡而累進。如乙國而積民數十倍於甲國。則此等國費自然六十倍於甲國。然則我國面積雖遠過於英本國而我國爲自維持自發達起見其所需正當之歲入亦當遠過於英國英國僅恃土地單稅不能支國費而謂我能之耶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一也。英國近二三百年來國民經濟稱最發達其地力之盡遠非我所能及故其地代之價格宜亦遠非我所能及。謂英國有若干之面積能得若干之地代我國以同一之面積即亦能得同一之地代者雖五尺童子猶知其非矣。以吾所聞英國最高之地代與吾國最高之地代相較英國最低之地代與吾國最低之地代相較平均統算大率我以十而僅能當其一耳。以我本部面積與英本部面積比我約十一倍於彼而彼地代價格約十倍於我兩者相消其地代總額應略相等。在英不滿五千萬磅在我充其量亦不過五六十萬磅止矣。就令以此數之全額盡充正當之行政費而猶虞其不足况乎其萬萬不能也。下說詳即曰文明進步後地代價格可以漸漲然其漲率萬不能甚速。下說詳而當未漲以前抑何以支恐財政基礎先已紊亂不可收拾矣。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

成立者一一也。彼報之言曰：「今日之中國。所課於民之地稅。爲其租之二十分之一而已。其取諸民而達諸中央政府。不知經幾度之吞蝕偷減。而中央政府。每歲收入。猶有四千萬之總額。英人赫德有言。中國倘能經理有方。則不必加額爲賦。而歲可得四萬萬。然則中國地租之總額爲八十萬萬也。經國家核定其價額之後。以新中國文明發達之趨勢。則不待十年。而全國之土地。其地代進率。必不止一倍。而此一倍八十萬萬之加增。實爲國有。」嘻。此真夢囈之言。其空中樓閣的理想。誠足以自慰。而無奈與事實全不相應也。我國租稅。中飽雖多。然僅以田賦一項論。而謂如赫德所言。毫釐不加徵。而收額可十倍於今日。此夸論也。我國財政上舞文中飽之弊。以釐金爲最甚。而田賦反稍遜。釐金由局吏包徵包解。殆近於日本所謂請負徵收法者。局吏但比較前任所徵能如其額。斯足以應考成矣。其因通過貨物增多。而釐金增收者。可以盡入私囊。又得任意扣留訛詐。收賄漏放。故釐金一項。政府所收者與人民所出者。其額相去懸絕。此不可掩之事實也。若田賦則異是。政府勘定歲供之數。而公布之於民。人民以其爲直接稅之故。頗感苦痛。注意不怠。政府當前此釐金關稅未興以前。以此爲唯一財源。注意亦特甚。故官吏之舞文中飽也頗不易。現在秤餘火耗等陋規。殆可謂公然的秘密。政府默認之以爲官吏津貼。其數亦大略有一定。不能任意再加婪索。現在州縣。不過或遇蠲免恩詔之時。擱遲不發。先徵之而以後任爲壑。或制錢洋銀與紋銀兌換之數。以無法定比價之故。抑揚取贏。所能作弊者。只此而已。要而論之。則今日官吏最便中飽者。不在田賦而在田賦以外之雜

徵。謂人民所出田賦之額。與政府所收田賦之額。相去懸絕者。實不知情實之言也。查田賦徵收之慣例。其秤餘火耗雜派等項。大率當法定正供之半額。最甚者當三之二。而罕有逕與原額埒者。如照賦役全書例徵一兩錢。或一兩六七錢。其竟加至二兩者尙希。現在中央政府所收田賦總額。據赫德所調查。則其納銀者二千六百五十萬兩。納穀者三百十萬兩。合計爲二千九百六十萬兩。據上海英領事夏美奴所調查。則其納銀者二千五百〇八萬八千兩。納穀者六百五十六萬二千兩。合計爲三千一百六十五萬兩。我國無確實之統計。二說未知孰信。要之其總額三千萬兩內。外近是。然則秤餘火耗雜派等項。就令與法定原額相埒。亦不過六千萬已耳。而四萬萬之說。從何而來。即曰各省中有匿稅不納。升科不實者。及新漲新墾之田。未著賦籍者。從而清丈之所得。當不少。充其量。則倍今之額。亦一萬二千萬已耳。而四萬萬之說。從何而來。故吾以爲此實赫德武斷之言也。而彼報據之以起算。不智甚矣。赫德所調查百餘萬。而彼報硬改爲四千萬。欲曲折牽附以合其八十萬萬之數。亦太可憐。且彼報謂今日中國所課地稅。爲其租二十分之一。此亦不然。他省吾不深悉。以吾粵之賃地而耕者。上地每畝不過歲租四兩。下地不及一兩。此即經濟學上所謂地代也。而據賦役全書所規定。則廣東田賦最下地每畝或

徵銀二分四毫米三升七合最上地每畝徵銀二錢一分二釐二毫零米五升三合又自雍正元年定丁隨地攤之制廣東每地賦銀一兩帶徵丁銀一錢三分六釐有奇然則廣東之最上田其賦銀丁銀兩項合算蓋每畝徵二錢五分內外加以米五升三合折算今時價斗米值二錢四分應爲一錢三分有奇三項合計亦約及四錢內外其地代爲四兩而國家所徵爲四錢內外則是課其十分之一也最下地之地代不及一兩而其賦銀丁銀米銀三項合計所供者約銀七八分則亦課其十分之一也然此則法定正供惟然耳益以秤餘火耗等陋規尙不止此數若中飽者而當正供之半額也則所徵約爲六錢取地代七分五之一矣若中飽者而與正供相埒也則所徵約爲八錢取地代五分之一矣此以吾粵論也若夫江蘇之蘇州松江浙江之湖州嘉興沿明初以來之重賦視他省他府多徵數倍即正供之額已等於其地代雍正間雖將嘉湖二府減其額徵十之一然其重猶遠過他地近李文忠猶抗疏以爲言從可知矣

雍正五年上諭云：「查蘇松嘉湖賦稅加重之由。蓋始於明初。洪武時。四府之人。爲張士誠固守。故平定之後。籍諸富民之田以爲官田。按私租爲稅額。此洪武之苛政也。云云。」按據此則此四府者在明初時已實行土地國有主義。

其國家所課於民之稅。即當時其地代之總額也。今雖經數百年。地代日有增加。然大率猶取其地代十之六七耳。然彼四府者。猶屬例外。姑勿援引。要之據

賦役全書及大清會典所規定。則除秤餘火耗等陋規不計外。專以法定正供論。大率國家所課於民者。當其租十分之一。此中率也。今者田賦共三千萬兩。則全國地代之總額應爲三萬萬兩耳。而彼報八十萬萬之說。從何而來。就令核實清丈釐剔陋規。緣此可加增一倍。則亦六萬萬兩耳。而八十萬萬之說。從何而來。且吾讀彼文。而猶有大不解者。彼謂現在課於民者。爲其租二十分之一。而總額有四千萬。然則以二十乘四千萬。亦不過八萬萬耳。而安得有八十萬萬之說。及細玩其語意。乃知其以赫德之說爲金科玉律。而因以二十乘四萬萬。乃得此數也。嘻。異矣。夫使如赫德所言。照現在賦額不加徵一錢。而實數可十倍於今日。則據賦役全書所載。其至重之賦。有每畝徵至六錢者。而政府所得。不過人民所出之十分一。然則人民所出。不已六兩耶。即此可見赫

謬。吾粵田賦法定正供。最高者每畝二錢有奇。此政府責成於官吏所取之實數也。苟不加一文。而可增十倍。則必官吏所取於民者。爲二兩有奇。然後可。試問吾粵人。曾聞有完每畝二兩有奇之田賦者否耶。以每畝六兩之稅。而謂僅爲其租二十分之一。然則其租之總額。不應爲一百二十兩。

耶。即如吾粵上田正供地丁銀米合計每畝四錢。如彼所算政府收入四錢者。人民所出當爲四兩四兩。猶不過其租二十分之一。則其租應爲歲八十兩。而吾粵最良田每畝歲可產米八石。每石以現在時價可值銀二兩四錢。則每畝歲穫可十九兩。有奇。而資本勞力皆出於其中。夫以生產額總值不滿二十兩之地。而謂其地代有八十兩。非病狂安得有此言也。

彼報最好爲強辯者。雖然。諺曰。說謊怕算帳。今吾所列

舉之數目字。請爲我解答之。不然。勿復以單稅論曉曉向人可矣。

嗚呼。天下有馳騫於空想而不顧事實者。其往往陷於重

紕。地。繆。皆此類矣。夫以英國之富。而其現今地代總額。猶不過四千九百萬磅。以現在金銀比價計之。每磅合我庫平銀六錢六分有奇。然則英國全國之地代總額。猶不過合庫平銀三萬五千萬。內外我國本部面積十倍有奇。於英國。故就令我國地代價格。所值與英國同率。其總額亦不過三十五六萬萬。而斷不能至四十萬萬。今彼報謂有八十萬萬。然則我國地代價格。不已兩倍餘於英國耶。彼報敢作此言。以欺人。真可謂一身都是膽也。若曰此土地國有制度。施行於全國。故不能徒

以本部十八行省起算。曾亦思十八行省以外其地多未墾闢而儘可容人自由耕作。耶凡可以自由耕作之地則其地代等於○而即爲無地代。此稍治經濟學者所能知也。今以奉天之密邇而自由地猶居全省面積之泰半。則吉林黑龍江新疆可知。內外蒙古青海西藏更可知。然則於十八行省以外徵地代即有之亦其細已甚矣。故吾所測算謂國家現在所徵田賦爲地代價格十分之一。現在田賦總額三千萬其地代總額三萬萬約當英國地代價格十分之一。此數當不甚遠。即曰所徵者有不實不盡更益以十八行省以外之地代充其量能將此數加一倍則亦六萬萬極矣。即彼所持土地國有論實行後將此數全歸政府則其所入亦不過與現時日本之豫算案相等。其不足以供此厯然大國自維持自發達之費明矣。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一二也。今世各國通例於國家財政之外更有地方財政。吾不知彼報所持土地單稅論將併地方稅包在其中耶。抑僅國稅也。若此外別徵地方稅則與彼所謂「私人永遠不用納稅但收地租一項」之說相矛盾。而地方稅與國稅且甚難免重複之病。若分別徵地方稅而即以此土地單稅一項並支兩者則僅國費尙苦不足安有餘力以及

地方勢必自治團體之行政百廢不舉且地方財政既不能獨立而一切仰撥給於中央則中央有莫大權力可以左右地方之生死必將復陷於專制而政體根本生搖動焉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四也。

以上所論謂土地單稅決不能支持國家經費也即讓一步謂可以支之而有餘裕矣。

此吾如彼報之意而為假定詞耳。實則單稅不足支國費之說已顛撲不破。彼報勿又作無聊之言。謂讓一步則為進退失據也。

而土地單稅果足稱

為善良之稅制乎此又一疑問也。凡健全之財政制度其所必不可

缺之條件曰收支適合使歲入無過贖之弊亦無不足之憂此各國大財政家所絞腦汁以求得當者也故其租稅必選擇有彈力性之財源以徵之蓋政府收入

其在平時不欲其有急遽之增減也故(第一)常設數種之租稅甲租稅或緣事故而

減少則乙租稅之過贖得以補之復次政府收入其在變時欲其容易增減也。如或有戰事時之類

故(第二)其租稅必須隨稅率之增加而收入可以增加一國財政必具備此二條件然後收支之適合乃可得期而凡單稅制度無論何種其彈力性皆不免微弱土地單

稅則其尤甚者也。如彼報言。盡收土地爲國有。而賃之於小作人。小作人者。謂賃土地以營業之人。日本名詞也。收其地代以爲唯一之財源。賃地之國家與賃地之小作人。立於平等契約之地位。其權利義務屬於私法的。而非屬於公法的。租率之高下。全非能由於國家之強制。而必待雙方之合意。若是者。其於租稅之精神。已相悖矣。國家之收入。純爲經濟上自由競爭。供求相劑之原則。所束縛。遇一國經濟界富於活氣之時。人民爭相租地。求過於供。而地代昂反。之則供過於求。而地代落昂落之間。全非政府所得主張。歲入毫無一定。馴致不能爲豫算。而財政之基礎將潰。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五也。復次。國家或遇戰事。或有所大興作。其不時之需。往往甚鉅。而此土地單稅唯一之財源。政府不能以權力增其稅率。若強增之。則民之已賃地者。得立廢契約。其欲賃地者。裹足不前。國家不惟不能多得收入。且緣此而益減少。而全體之財政。且崩壞。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六也。

彼若欲彌縫土地單稅不敷國用之說。必將曰。吾之理想的國家。以地主而兼大資本家之資格者也。故國家所營各種事業。如鐵路礦務等類。可以得莫大之歲入。而補地

稅之不足。夫國家之私人經濟的收入。在今日各文明國日見其增加。此誠不可爭之事實。即吾亦極表同情於此政策者也。本報第十四號。夫既言之矣。雖然天下事利與弊恒相緣。同一制度也。甲國行之則利餘於弊。乙國行之或弊餘於利。則恒因其社會之程度位置適不適以爲差。德國財政學大家華克拿。實國家社會主義派之泰斗。主張一部分之事業當歸國家經營者也。然猶言今日之國家其財政當以租稅爲主。餘者爲輔。其理由則一就國家之本質及職分論之。國家爲強制共同經濟主義之代表。而與代表私經濟主義之私人相對待。然後人類之生存發達乃可期。決不可以國家而侵私人活動範圍之全部。國家以欲得收入之故而營私經濟的事業。惟於例外之場合可許之耳。非有特別之理由不可妄許。二就政治上論之。私經濟的收入多則政府之權力增加。或將不利於國民全體。且國民據租稅協贊權以監督財政之運用。於財政上所益甚大。私經濟收入多則租稅協贊權減殺。而與立憲之精神相反矣。三國家經營私經濟的事業。其手段往往比於私人自營者較爲拙劣。果爾則自經濟上論之。其爲不利固不待言。四自財政上論之。則國家經費其每年之增加規則必須略

正私經濟的收入常不免變動故於財政上收支適當之原則甚難印合又國家以租稅支辦國費則豫算表製定經費細目必悉心以研究其利害得失若以私經濟支辦之則不感經費負擔之苦痛漫然行事弊且日滋此華氏比較租稅與私經濟的收入利害之點其言可謂博深切明故吾黨所主張者認私經濟的收入可以爲財政上一大源泉且就經濟政策上能多所調和此必當採用者也雖然採用之際當附條件焉以華氏所舉第三理由之故故謂政府惟宜立百年大計漸嚮於此目的以進行而行之無取過驟如日本鐵路先委諸私營逮時會已至乃收諸國有蓋一則待國中諳練技術之人漸多政府得選拔之使當經營之任而比較的少失敗之憂二則待國中教育漸高人民公德心漸發達則其爲官吏以代國家執行此等營利事務者舞弊不至太甚三則待各種法律大備且官吏與人民咸習於法律之運用則雖有欲舞弊者而制裁消遏之也較易若如彼報所主張謂新政府初立即收土地爲國有同時而國家即以大地主大資本家之資格舉一國之最大生產事業而專辦之吾以爲辦理必不能善而良果遂不可期此不敢贊成者一也又以華氏所舉第一第二第四理由之故

故謂國家只宜擇數種犖犖大端之獨占事業辦之。勉求勿侵私人經濟正當之範圍。故一面雖可以政府爲一種之企業家。一面仍希望私人中有多數之大企業家出相協以謀國民生產之發達。且使政治上權力不緣此以畸重於政府。若如彼報所主張。謂惟以國家爲大資本家而不希望國中大資本家之出現。吾以爲於經濟上政治上皆生危險。利不足以償其弊。此不敢贊成者二也。夫今日無論何國皆不能以私經濟的收入占財政之主位。況中國現在程度之幼稚。遠不逮彼者耶。土地單稅既不足以充國費。而私經濟的收入其不可專恃也。則又若是不知何以處之。況夫國家欲經營此等事業。必須先投莫大之資本。以彼報畫餅充饑之豫算。謂我國可坐歲收八十萬萬之地。代越十年而且倍之者。則此資本誠不憂其無所出。然徵以事實。則其豫算之謬。既若彼矣。土地單稅以支國家經常費。而猶不足。則又安從而得此舉辦私經濟事業之資本也。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七也。

此其關於經濟上不良之影響。次節別詳論之。

彼報之土地國有論。既主定價買收之說。則買收時不可不給以代價明矣。吾試與彼核算其共和國政府所應支給之土地代價。共需幾何。據彼所核算。則全國地代總

財源現今普通之國債最廉者亦須給利五分則每百元者歲給利五元而地價值百元者其地代不過歲六元國家擁此百元之所有權而所收入六元之利益以六分之五付諸債權者而僅自有其六分之一。然則果使有八十萬萬之歲入者則每歲不可不以六十五萬萬餘爲國債利息即吾所計算謂地代總額爲六萬萬者則每歲不可不以五萬萬爲國債利息天下又有如是之財政耶然則爲彼共和政府計惟有希望買收時值六元地代之地漲價至值十元即全國地價平均略增至倍然後足以敷債息之用而其餘額乃爲政府之純收入耳而若何償還之法則尙未計及也政府既除地代以外無復他種之收入欲還此債非待至地價漲增五六倍時勢不可望而地代之性質其漲價比較的不能甚速者也其在三數大都會爲一國經濟交通之焦點者或不數年而十倍百倍於其前是誠有之然其所漲之面積恒甚狹耳自餘耕牧之地每歷十年數十年而價無變者數見不鮮也不竊惟是亦有以文明發達之結果而一部分之

地代緣之而低落者菲立坡維治之說大抵緣交通發達之結果而地價驟漲者其面積不過居全國面積萬分之一耳其餘雖有漲者而其漲率必甚緩以吾國國土之遼廓其交通線普及之程度雖急起直追而二三十年內終難遽望其與歐洲諸國普及之程度同比例則其漲率之緩益可概見以吾計之則截長補短而欲全國之地價平均漲至一倍非二十年以外之力不能為功然此猶必政府有術焉以助長國民經濟之發達乃始得此結果耳而彼報所持主義以吾觀之則不惟不能助長而反使國民經濟日趨萎弱者也吾恐其實行土地國有後地代不惟不能漲而反落也說詳次節如此則國家不惟不能償還國債且無從給付歲息於是政府之信用墜地而國可以亡今讓一步如彼報言謂十年之內可進至一倍彼報十二號三十一葉而此十年間國庫已須常以所入六分之一或四五分之一給付債息則亦安成其為鞏固之財政耶彼徒見夫他國鐵道國有之政策可以進行而無障礙也因誤以為施諸土地國有亦應如是殊不知現今各國鐵道事業大率有資本百元者最少可歲獲十元之利其尤勝者可歲獲二三四十元之利政府以每百元給利五元之公債購買之此後每歲由此鐵道所入之利益除以之

給○債○息○外○最○少○尚○有○五○元○之○贏○餘○多○者○有○數○十○元○之○贏○餘○此○贏○餘○貯○之○數○年○即○可○以○清○償○此○項○國○債○之○元○本○此○後○鐵○道○所○得○即○爲○國○家○之○純○收○入○於○是○或○減○收○脚○價○以○便○民○或○輕○豁○其○他○之○租○稅○以○弛○民○之○負○擔○此○法○之○所○以○爲○善○也○若○土○地○者○其○地○代○不○過○爲○其○地○價○百○分○之○六○政○府○以○利○率○百○分○五○之○公○債○購○買○之○望○梅○止○渴○以○待○其○漲○價○而○漲○價○例○不○能○速○則○政○府○惟○有○窘○於○公○債○不○能○自○拔○卒○至○破○產○而○後○已○耳○由○此○言○之○則○不○必○問○其○地○代○總○額○有○若○干○而○政○府○緣○買○收○土○地○之○故○而○勢○必○至○於○破○產○地○代○僅○六○萬○萬○固○破○產○也○地○代○有○八○十○萬○萬○亦○破○產○也○地○代○有○八○百○萬○萬○亦○破○產○也○何○也○一○比○例○於○其○負○擔○國○稅○之○輕○重○而○破○產○遂○卒○不○可○避○也○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八○也○嗚○呼○吾○以○上○所○論○者○皆○易○明○之○理○必○至○之○符○土○地○單○稅○論○無○一○毫○之○價○值○真○如○示○諸○掌○矣○彼○報○記○者○之○頑○夢○醒○耶○未○耶○

夫土地單稅之所入。無論如何而必不足以給償公債之本息。既若是章章矣。而政府猶侈然以大資本家自命。欲經營全國之大生產事業。則其經營之資本。復何所出。就彼報所言。則謂國家擁八十萬萬之歲入無虞不足也。又謂在地價未漲以前。有是可

億收之巨額。新政府即有莫大之信用。而可以借入者千億之外債也。又謂有此歲收之巨額。不患其償還之無著也。推其意一若新政府可以不費一錢之代價而坐收此八十萬萬之歲入者。然吾昔謂公等之土地國有政策爲掠奪政策。公等不服。今請第三者平心察之。彼新政府舍掠奪之外。苟非先輦出一千三百餘萬萬以償於民。當從何處得享此歲入八十萬萬之權利耶。如其不能。則必歲歲支出六十五萬萬餘之債。息而猶常負一千三百餘萬萬之重擔。壓於其項背者也。歲歲支出六十五萬萬餘之債。息而猶常負一千三百餘萬萬之重擔。壓於其項背似此政府。而猶云有莫大之信用。吾不知必如何而始爲無信用焉矣。以此資格而借外債。吾恐外人寤沈其資於太平洋。而不願得此債務者也。就令外人能我信。而以此百倍於法國之內債。復益以若干億之外債。歲入總額既以其十分之五給內債之歲息。又以其所餘之一分給外債之歲息。則彼共和政府上自大統領。國會議員。下至未入流之小吏。除枵腹從公外。更無他術。而一切行政費。更奚遑問矣。然又非徒若是而遂可即安也。彼一千三百餘萬萬之內債。使野蠻之政府。或可以悍然不還。而彼若干億之外債。則無論政府若何野蠻。而非

許其自由抵賴也。則惟有驅此四萬萬國民納諸奴闌。任各國之債權者呼價而競賣之。或可以償夙逋已耳。夫彼所推算全國地代總額。既太荒謬。姑措勿論。若從吾所推算。則地代總額爲六萬萬。其對價應爲一百萬萬。彼之土地國有政策實行時。政府應負債一百萬萬。而後此歲入有六萬萬。而歲歲須給付五萬萬之債息。除外實餘一萬萬。比諸現在政府之歲入不逮者。且三千萬矣。即不必復借外債。而現政府所負之外債。逮彼革命功成。新政府建設後。勢固不得不承認之。而繼續其負擔。而此項本息。實爲每歲二千四百餘萬。如此則彼新政府之實收入。不過歲七千餘萬。視現政府之歲入。僅得其半額矣。而猶曰財政鞏固。政府信用。將誰欺欺天乎。吾以爲我國將來之財政。當需幾何。大約宜以今日各文明大國爲比例。而猶增之計。英國現今歲入十一萬萬餘。法國十四萬萬餘。德國十二萬萬餘。俄國二十四萬萬餘。歲出略相當。而國債費尙在外。我國以幅員之廣。人民之衆。所需行政費之多。則其歲出入。必須過於英法德。而勿劣於俄質。而言之則每歲必能提出二十萬萬。

以上之算豫案然後可以供國家自維持自發達之用。政府能覓得此適當確實之財源者則可謂爲健全之財政案。而不然者皆其不健全者也。今彼之土地單稅案除整理公債外實可以供國家經費者不滿七千萬不及其三十分之一。而猶曰財政鞏固。政府信用將誰欺欺天乎。嗚呼。吾初不信圓顛方趾之人類。其發言之橫謬。有至於此極者。而今乃始於彼報記者見之。自今以往。吾真不敢輕量天下士矣。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九也。

彼報又有言。『土地國有者。法定而歸諸國有也。』法定二字。吾又不解其所謂。彼報

之語。多不解者。彼笑我爲腦筋繆亂否塞。不知果我之腦筋繆亂否塞耶。抑亦唐人所謂卿自難記非關小生也。夫政府既出代價以收買之。則所有權

純移於國家之手。國家自由處分之已耳。何取法定。據彼報第十二號第三十一葉所言。謂『經國家定地價之後。則地主止能收前此原有之租額。而因於文明進步所增加之租額。則歸國家。』此似解釋其所謂法定之意義也。信如此言。則所有權仍屬私人。仍有收租之地主。何云國有。而其下文第七十四七十五葉。述國家種種自由處分土地之政策。國家既非全有所有權。則安所得而自由處分之。故彼報既屢言國家爲大

地主。而又言法定租額。此兩者性質。絕不相容。是其大矛盾之點。令吾雖欲駁論而不知當駁其矛歟。當駁其盾歟。故曰不解也。今姑且又就其法定租額之說而詰之。如彼所言則國家惟定地價而不必繼受私人之所有權。私人仍許世襲。其固有之土地以收租。惟所收租額有逾於法定價格之外者。則以歸國家。似此則國家無須付此買地之代價。無須負此莫大之國債。策似得矣。然還問國家歲入之額。則何如。夫既於地租之外。絲豪不復有所征矣。而所謂地租者。乃又其法定價格外之贏也。非地代價格漲至法定時之價格以上。勢不能有所贏。然則使地代永不漲價。將政府無復一錢之收入。夫地代之漲價。豈不能速。既如前述矣。則政府必有數年間為無一錢收入之時。幸而得數十萬百萬。則如天之福矣。然無論如何。當其初行此制度之第一年。政府必不名一錢。何也。第一年地主所收之租額。必即為國家法定價格之原額。故也。而試問。且一年間不名一錢之政府。果尙能繼續存在否也。且吾以為若用彼法定價格之說。則政府將永遠不名一錢。非獨一。

年而已。何以言之。蓋政府所取於地主者。爲其法定租額之贏。而地主所收之租。果有贏於法定租額之外。與否則亦。憑地主之自初而已。以今日各文明國法律之精密。而於所得稅營業稅等之。以多報少。猶苦於無術。以爲坊。况乃彼共和政府之草創耶。欲派員一一而稽核之。其手續之煩費。騷擾甚且。或訛詐激變。固無論矣。而雖有幹員。決無從稽核。以得其真相。充其量。不過憑小作人之租券。以爲據耳。而地主與小作人。固可以串同作弊。使無痕跡之可尋。此等伎倆。固吾中國人所優爲也。如其地法定地代價格本爲六元者。及夫因交通發達之結果。而漲至七元時。此一元例。應爲政府所得。然地主可以一二角賂彼小作者。因僅多徵其八九角。而仍書六元之租券予之。是政府終不能有所得也。以後無論價漲至若何。而皆可用此法。以欺政府。政府雖明知之。而終無如何。是故政府永不能享文明進步地價騰漲之利益。而惟不名一錢。以終古也。夫由公債買收之說。則財政案之不能成立也。既若彼由法定租額之說。則財政案之不能成立也。又若此。然則彼之土地單稅論。果四衝八撞。無一得當也。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十也。

今且暫置此收入不足不足之問題。再從財政之他方面觀察之。則凡租稅制度必以公平而普及爲原則。此稍治財政學者所能知也。使全國中一切人民無論居何階級執何職業者皆自然負擔租稅之義務而無所逃且自然比例於其負擔之能力以爲負擔如此者謂之良稅。不如此者謂之惡稅。而土地單稅之結果則極不公平。極不普及。而與此原則正反對者也。昔十七八世紀之交英國重農派學者即嘗倡土地單稅論。而法國福祿特爾曾設譬以笑之。其言曰。『有歲入僅四十金之農夫。法當納國稅二十。樵悴枯槁。妻妾路歧。遇一故人。有四十萬金之歲入者。窮豪極侈。其妻妾所費。每歲八萬。僕從之俸給。猶二倍於農夫之收入。輕裘肥馬。凌厲通衢。農夫見而問之曰。君果以歲入之半額二十萬納於國庫耶。其友曰。君毋相戲。余固無尺寸之土。余之財產。雖本產自土地。然以他人既納租稅之故。若官吏猶強余納稅。豈非課二重稅乎。是固不可。若君既擁土地以得四十金之歲入。其勿卸納稅之義務。當爲國家有所盡力。倘瀕飢餓。偶來與吾婢僕共食。吾固不辭。』此

雖虐謔之言。然諷刺土地單稅論之不公平。可謂無餘蘊矣。今彼報所持者爲土地國有之單稅論。與重農學派之所論微異。雖然。福祿特爾之所諷刺。即土地國有之單稅論者。亦未或能免也。何以言之。夫人類固不能離土地而生活。然有直接利用土地以爲生活者。亦有間接利用土地以爲生活者。而間接利用者所得之利益。往往視直接利用者爲豐。此事實之數見不鮮者也。今如彼報所擬之新共和國豫算案。欲絞出八十萬萬之土地稅以入國庫。則必取現在田賦率十倍之復取其十倍者。而二十倍之則今日每畝賦一錢之地。新政府必賦二十兩。今日每畝賦六錢之地。新政府必賦百二十兩。此所賦者誰負擔之。則農民負擔其十之八九。而農民以外之負擔者。不得一二也。然此實笑柄。吾且勿復惡作劇。以重筭彼記者。則試爲之代取消其豫算案。不問國庫所入多寡。惟以任意契約行爲。聽民租地。則夫彼農民者。非直接利用土地以從事生產。不足爲仰事俯畜之資。則有八口之家。得百金之歲入。而厯足以御飢寒者。於是向政府賃地而耕。以現在時價約有米四十石。乃能易百金。最良之田。畝產八石。故所賃者不能少於五畝。而最良之田。每畝地代其時價。假定爲四兩。此以視彼共和國豫算案。不過二十分之

一耳。若照此時價。則共和國所收全國地代總額。應爲四萬萬兩。則歲須納二十兩於政府矣。等是而進之。耕十畝者所納爲四十。耕五十畝者所納爲二百。其率恒五分之一。反之。而如醫生辯護士輩。終身不親隴畝。而歲入可至數萬或十數萬。又如轉運商。或爲取引投機事業者。歲或致數十萬數百萬。問其所負擔納稅之義務。則如何使其賃屋而居。則國家所徵之地代。自有屋主代完。直可終身不納一錢之國稅。雖曰屋主所納之地代。還轉嫁於賃屋之人。然其數幾何其或賃地以自築室。則得五畝地於村落。夫已足林園之娛。亦不過歲納二十兩耳。其都會繁盛之區。地代價格或十倍焉。或百倍焉。然醫牛辯護士等之六事房需地。不滿半畝。十倍之則亦二十金耳。百倍之則亦二百金耳。其餘商店等。亦復例是。若是乎。則國家所取於農者。恒爲其收入五分之一。而所取於農以外之人者。有時乃爲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萬分之一也。天下之不平。寧有過是。夫就社會政策上以論。租稅則所得稅最爲公平。消費稅最爲普及。而營業稅亦最便於轉嫁。但使一國中有諸種稅並行。則全國人民往往於不知不識之間。而固已各如其分量。以盡納稅之義務。彼富豪者。流不徒其地稅。家屋稅。所得稅。財產稅等。直接有所貢獻於國家也。彼日用飲食間。固息息未

嘗與國庫斷絕關係焉。即如吾儕旅居日本。曾未嘗一度見稅吏之叩吾門。然吾儕固非徒吸日本社會之空氣。而無報酬抑章章矣。質而言之。則吾儕亦對於日本政府而盡納稅義務之一人也。此複稅制之所以爲善也。若土地單稅制行。則土地之外。無復有稅。除直接利用土地者外。無復負納稅之義務。則其結果必至如吾所云。富豪階級絕不納稅。即納矣。亦不過百千萬分之一。而惟此哀哀之小農。常戴五分一之重稅。於其頭上。詩云。嗟矣富人。哀此瑩獨。農民何辜。乃授命於此惡政府也。夫如是。則豈惟財政即全國經濟界。亦將釀大混亂。而國可以底於亡矣。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十一也。語至此。則彼報之土地單稅論。更無復半錢之價值矣。若彼猶不肯自懺悔。而欲強爲說辭也。則惟有曰。『土地所生產之物。凡以供社會一般人之求。國家所取於彼之租稅。彼得而轉嫁於消費之人。一國中無論何人。不能不仰土地所產物以爲養。則是亦間接納稅也。』此即重農學派土地單稅轉嫁論之說也。此說在現今經濟學上。財政學上。已無復價值。不多辨。然信如是言。則一國負擔既全落於農民之頭上。國家之經費愈膨脹。則所責於其負擔者愈多。農民欲轉嫁其負擔。則不得不昂其

農產物之價值以求償而彼一般消費者固可以別仰供給於國外之農產物而國家莫之能禁也豈惟農產其他亦有然則外國品滔滔注入以與內國品競爭我農民將貶其價以與人競耶無奈屢負此厯然大國之國費於其肩背生產費緣此大增貶價則將不償其生產費是無異自殺也不貶價則在市場上無復過問是亦無異自殺也於彼時也則惟有廢田不耕相率向政府解除租地契約政府所有之土地一旦供過於求而地代價格因以驟落而財政之擾亂愈不可思議矣夫國家取諸民而不惟公平之爲務乃專責負擔於其中之一階級則其展轉所生之結果非致國家破產而不止也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十二也**。或曰土地單稅可以獎勵土地之利用促進農業之發達。蓋其所負擔者既重自不能不設法求生產額之增加乃足爲償也。彼報第十二號謂「土地國有後必求地力之盡則以小農分耕所獲者爲標準而收其半或三分之一以爲租。」第七十 六葉或即此意耶。此則須摩拉嘗駁之矣。謂果如論者言利用地租可以促進農業之發達則其結論必將曰租稅重則經濟之進步愈速天下寧有此奇論耶。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十二也**。此俟次節更詳論

之。

且土地單稅論其惡影響不徒及於財政云爾。租稅之為物其最大之目的固在充國家之收入。然有時亦利用之以達其他之目的焉。蓋時而課重稅於外國輸入品以保護內國產業。即經濟學者所名為保護政策者。其作用全在租稅而行。土地單稅制則此作用絕對的不能發生也。夫保護貿易政策之利害得失且勿深論。次節論之而今世各大國除英以外固不行之焉。決非無故而此政策則與單稅論不能兩立者也。而中國將來不能絕對的採自由貿易政策。又至易見也。故土地單稅論與中國將來之國際貿易政策不能相容也。又各國常有以政治上或社會上之目的而課嚴重之消費稅。如阿片稅、瑪非稅、酒稅。其他有害品之稅等。皆有其必要之理由。而採用單稅制則一切不能實行。消費單稅制對於此問題可以無障礙。其受病皆同。其於國家施政抑大不便。此彼報所持

主義不能成立者十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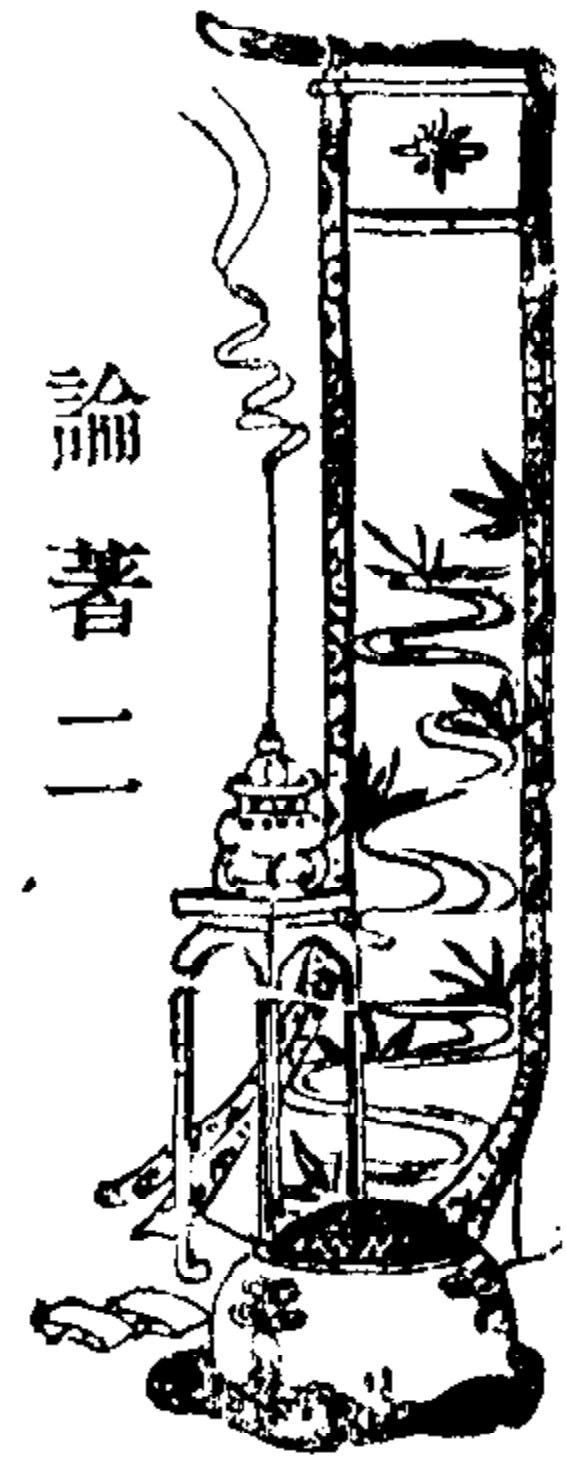
復次。租稅之與政治。更有其密切之一關係焉。即人民以負擔租稅之故。常感苦痛。因此聯想及己身與國家之關係。而責任觀念、權利觀念、並隨之而生。試觀英國憲法史。

上○之○大○部○分○殆○皆○反○抗○惡○稅○之○陳○跡○也○美○國○之○獨○立○亦○爲○租○稅○問○題○也○法○國○之○革○命○亦○因○財○政○紊○亂○也○彼○文○明○國○所○以○有○今○日○大○率○以○此○爲○之○媒○儻○國○民○對○於○國○事○之○利○害○日○趨○淡○薄○此○必○非○國○家○之○福○明○矣○財○政○學○家○有○比○較○直○接○間○接○稅○之○得○失○者○謂○間○接○稅○使○一○般○人○民○對○於○租○稅○之○注○意○較○薄○因○漠○然○於○政○府○之○行○動○現○美○國○中○央○政○府○往○往○有○濫○費○之○弊○者○其○原○因○雖○多○端○亦○由○其○歲○入○純○爲○間○接○稅○人○民○不○直○感○負○擔○之○苦○痛○緣○此○而○對○於○經○費○之○支○出○不○鄭○重○注○意○也○此○與○華○克○拿○氏○論○私○經○濟○的○收○入○之○弊○同○一○理○由○夫○直○接○間○接○稅○之○比○較○猶○且○若○是○况○如○土○地○單○稅○論○者○國○中○一○部○分○人○全○免○於○租○稅○之○負○擔○其○與○國○家○渺○然○若○不○相○涉○而○彼○直○接○負○擔○此○土○地○稅○之○一○部○分○人○亦○不○過○以○雙○方○合○意○契○約○的○行○爲○以○對○於○國○家○而○公○法○上○權○利○義○務○之○觀○念○全○蠶○沒○而○無○由○發○生○然○則○此○制○度○足○以○令○政○治○趨○於○腐○敗○又○必○至○之○符○矣○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十○五○也○

以上就財政政治一方面觀察之。土地國有論。既種種謬於學理。反於事實。而毒害於國家矣。今請以次觀察他方面。

以上所指者。不過彼報所持主義謬點之一斑耳。而其不值識者一笑也。則既若此。是知凡論一事。萬不能憑架空之理想。以下判斷。而必當按切事實。平心以施研究。自發論者。當有然聽他人之言論者。亦當有然彼報之大患。則在萬事純任主觀的理想。而蔑視客觀的事實也。彼前後十餘號之議論。莫不皆然。此特其一端耳。而他人之惑於其邪說者。受痛亦正坐是也。吾奉勸彼報記者。平心以讀吾此文。苟自知其土地國有論之決不能成立。則迅速取消之。所謂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豈不亦光明磊落耶。若猶徇意氣。而必欲爲困獸之鬥。則請再埋頭旬日。癩祭羣籍以求援。本報固泚筆以俟耳。而本報次號所指駁。又將予該報以更窘之問題。使貴記者疲於奔命。此則本報之罪也。

(未完)



論著二

穆勒約翰議院政治論

立齋

小引

利愷氏 (Lodge) 之評法國革命曰。國之大患。莫如其人民。取往昔親密之關係。一旦裁而斷之。而其論英國人種之成功。則曰。英人種政治之天才。在善通舊制。以適新需。故雖無赫赫之名。而善舉幸福之實。嗚呼。是乃盎格魯人種與臘丁人種得失之林也。竊讀此言。而反觀吾國今日愛國志士之所以導其民者。則又不能不懷然懼懼者。何何其不善。以西方歷史之所垂戒。告吾國人。乃獨於其覆轍之。循追之。若恐不及。夫西方政史上微言大義。且東來。每為學者所傳會。亦既於日本見之矣。若今日號稱先覺之士。之所鼓吹者。竊恐今後之革新。竟乃背於西。

方政治進化之成例而不免爲昔日歷史一度之縲染是寤國家前途之福哉然論者則以咎種族利害之分歧夫事物交換不能無代價物質公性屈伸必依定比矧以四千載古國再造之大業徒憑一紙空文而責效於年月不亦太早計乎是故今後之中國所賴於志士之犧牲者或舌或筆或頭顱皆爲國民應有之責任而當今日活動準備之期取西方先哲之說以爲國民鑑戒或亦有心救國之士所樂聞乎作穆勒約翰議院政治論。

(1) 政體

(2) 議會

(3) 選舉

(4) 政黨

(5) 結論

第一章 政體

(一) 必要之三條件

世之言政體者有二派焉。一器械派。一有機派。器械派者以政治爲應用之術。政體爲方便之門。謂凡所設施無不可。一由人擇。故我之所認爲善制。而能造大利益於衆生者。則鼓吹其說。使輿論之我歸。而政策之行隨之。此蓋以國家大政等之製造發明之器。而爲盡人能力之所及。有機派者以政體爲自然發生之物。視政治如博物之一枝。故謂凡理其業者。應如對於庶品羣倫。先識其自然之狀態。而後吾人之行動隨之。此其意謂一國之政制。必與其民族之性情習慣相緣以俱。而決非深計熟慮之所能爲。力故使進化之階級有所未至。強以他人之所謂宜者施之。亦徒枉費精力耳。二者之說如是。竊以爲皆非也。夫天下之政制。決非盡爲人之所能爲。力不待智者而知。且物有最良而外此隨之俱來者。有其必需之件。焉有其使用者之聰明才力。焉必俟此二者足與其物相副於無窮。而後其施爲便利。而無所梗。故徒憑一己之成心。而不察一國之情實者。斷非善導國民者也。至有機派之說。要亦不得至當之所歸。政體之爲物。非若植物。然春生夏長。於不知不覺之中。而漸以發生者。若其起原存立。莫非人力之所經營。歷史之所明示也。且國政之變靡國。沒有或善或惡。自有效果之可論。必循乎。

自然而不假施爲者無是理也。是故如前之說以政體爲可任意改革者非也。以政體爲不可改革者亦非也。改革固可。特有一定之範圍而不可越。於是乎有三例。

- (一) 政體必與其國民之性情行誼。毋相鑿枘。
- (二) 此政體之永續。必其民之行動力足以維持之。
- (三) 凡消極積極之行爲。政府之所需于民。賴此而後能善其事者。必爲其民之所樂爲。而力能任之。

所謂政體必與其民之性情行誼。毋相鑿枘者。何也。野蠻遊牧之民。自成部落。絕不爲他族所同化。且戴一家焉。以爲之長。有羈縻無服從。使稍干涉之。則變端隨起。故使一國之內。而有此等民族。苟欲以文明嚴整之法治他族者。治之非特不足以致治安。反招其民之厭惡耳。亦有久困專制之民。素不問外事。一旦使之與聞政治。彼不識公權自由之可貴。反以多事瀆身。自怨艾者。夫遇此等之民。則政之行也。雖不如向者無化者之難受。然當更始之初。必有局天促地。而以爲大苦者。此又一類也。

案如前之說。則他日滿蒙回藏之行政。不可不大注意。由後之說。則吾國民今日

之狀態不可不大警省。

所謂一政體之永續必其民之行動力足以維持之者何也。有國民焉。囂囂然知慕權利爭自由矣。然一考其實際之道德則怠忽也。怯弱也。公德心之缺乏也。其對外焉。無勇往果敢之精神。其對政府焉。非特不能舉監督之實。反常爲其權術之所愚。且或以國政一時之恐慌頹然喪氣。或生崇拜個人之癡心。竟以國民貴重之自由投之一二豪傑之足下。因使以顛倒一國之政制。而惟我一人之剛。若此者。則其國民之能力。欲以維持一公治之制於不弊。不亦遠乎。

所謂積極消極之義務。政府必需其民之實行。而後能善其事者何也。凡國民之義務。有所當爲。有所不當爲。當爲者積極義務也。不當爲者消極義務也。一人之身。必具此二者。然後乃爲盡責。而足以享自由之福。譬之處法治國之下。權利之喪失回復。一賴之法律。然使其民素不知秩序。感情銳敏。好勝之心。達於極端。當其遇有爭執。竟不訴之有司。而直取決於私鬥。於是法律保護之功用失。而政治之行生一大障。是何也。其民猶未識當隱忍之一消極義務。故也不特此也。法律之行也不徒賴之司法者之監

督并恃其民之正直無私能善與法律之執行以有力之輔助竊聞印度南歐之民往往有明知爲罪犯而不捕之者謂恐他日之報復而自害其身夫在立憲公治之國無一人焉無保障法律之責今乃以潔身自好之主義措社會之隱患於不問是蓋置所當爲而不爲之過也且代議政體世之所稱爲良制也然亦視民德之如何以爲斷何則使撰舉者之多數於政治之關係視之淺薄於是其投票也藉此以納賄者有之藉此爲奉迎之具者有之則曩焉以撰舉制度爲弊害之保障者今乃反爲陰謀者之所利用是不啻虎惡政府而翼之矣

故如有機派之說必以歷史爲根據者是也雖然有二事焉爲論者未及而導國民者之所不可不知者喜新之能一也灌輸之功二也夫必以民之所習熟因而利導之者其勢順此言是也然不知苟常住於一端則始以爲新奇者終亦變爲習熟況有外界之新現象以驅迫之則其進步之速有不可以常率計者乎以云灌輸之功則意大利之革新愛國志士所由導其民由統一以得自由者愈可見矣然有不可不注意者則以此自任者斷不可徒偏於利益之一方面而於民智民德民力活動三者漫不加察

而鼓吹過其度耳。

(二) 立憲政體之必要與其效果

世有恒言使國家而遇善良之專制君主則所謂最良之政體者其惟專制君主國乎。此其意豈不謂一人垂拱於上舉國家庶政措之泰山磐石之安而毫不爲衆議所掣肘不知此實蘄其所不可得而猶未識善良政府之爲何物者也夫一人身寄巍巍之上心運茫茫之中欲以統治數千萬方里數百萬生靈財產使非真如所謂陛下天機渾照聖略如神者又何足以當此今乃徒以簡單之名辭稱曰善良君主而期其舉邦治之實不亦遠乎不特此也所謂善良政府者非曰其民安坐而受幸福而已必其民智良民力三者日益繼長增高然後足以舉富強自立之實今處壓迫之下日夕惟刑憲之是懼又安敢放言高論思自效於國家前途則其國民之思想活動又安有進步之可期然而習久成風必成一麻木不仁之世界此乃必至之結果而自然之驗也是故處專制之國其所謂學術者冥思妄索學者娛樂之具而已所謂宗教者君主服從其人民之利器使益趨於狹隘之自我主義而已所謂政治者奉行故事官吏經驗

之成例而已。所謂生活者，智力之用，無所施，惟逐逐於物質上之快樂，以適一身而已。若此者，驗之東方支那，西方羅馬希臘，殆無不同。出一轍，然而此專制之君主，則遂得而長治久安乎？曰未也。幸而不遇外族之逼處，猶足以保一日之小康。使當競爭劇烈之場，相與馳騫角逐，則安得而不居劣敗淘汰之數耶？故曰專制國之末路，惟坐以待斃耳。

夫窮專制之弊，其終焉。上下交困，有如此者，則所謂專制者，斷非國家前途之幸。不待言矣。然而有說者，設君主予民以出版言論之自由，許民以地方自治之權利，一切大政付之大臣公議。如是則二制不足以相調和乎？曰使一國而非絕對的專制，則所謂專制政體之利益已不可得。且如所云云，則一國之公議輿論，必漸足以左右政界，而其民之政治能力，必隨而增高。使當其時，多數輿論與國家行政有衝突之時，則其君主果舍己從人，抑強之使必行乎？如曰舍己從人，則其與立憲君主，又何以異？如曰強之使必行，則必其力足以壓制之。否則上下之處置，惟有出於一途，曰革命而已矣。革命而已矣。是故不專制則自由，斷無於專制之上，稍有增減，足以繫人心而安國本者。

也。

然而世之熱心改革而失望者。慮人民之不足與謀。而國家之危急已迫不及待。於是移其所望之國民者。轉以望之政府。冀一掃種種障礙。而爲一日千里之進步。此誠無足怪者。然不知此乃忘其所謂改進之意。何則。使於人民不加改良。則人存政舉。所謂善制者。不終朝而滅矣。然而說者曰。上之教民也。其勢順而易入。夫苟其所謂教育者。不以人類爲器械。則不論其所教之若何。其國民終必有自覺之一日。以羅馬教會之教育。乃能鑄十九世紀法國革命之先驅。故於國家行動之若何。直置之不問可耳。夫專制之弊。既若彼。而其終於必革也。又若此。則二十世紀之列國。其必盡趨於立憲者。又豈無故哉。其根本之理由二。

(一) 凡權利必以自力自保。乃得安全。

(二) 社會之旺盛。隨其智力之發達。而大增進。

夫權利之爲物。非可幸人之不我侵。亦非可幸人之或我保。必焉於已有自衛之權。於人有抵抗之途。然後可以長保而不墜。諺不云乎。個人者一己之權利。之至善之防衛。

也。此自利之原則冥冥之中殆無往而不達。政治其一端耳。不觀今日工黨問題之起。有誰顧問之者。此是昔日情形在今日約翰本士已入內閣為大臣雖然此就一部分以立言。若以全國國民對於政府言之。則所謂立憲之益亦即在是。在上有監督之機關。在下有言論之自由。痛癢所關。則防衛之權隨之。而施政者不可不大加注意其利。一凡國民有為議員之權。有選舉之權。國與民之關係益臻密切。其利二。夫始焉反對專制。必欲以最高主權歸之在民。近世新說以主權在國家為旨繼焉利用其自利之心。使掌施政之實。雖自由之平分。原不能無所不達。且求之事實。往往有名雖利而實害者。然於不得已之中。欲求最安全之政體。舍自力自衛又奚由哉。此例一之解釋也。

曩嘗言之矣。所謂善良政府者。非曰一時施行之善良而已。必其民未來之智德活動之力。日益發達。然後其國乃能有進而無退。夫專制之國。以壓制為功。以服從為事。其不足與於此焉。稍讀史者。能言之矣。波斯希臘。並世之雄國也。然而學術政治。波之視希。何如哉。意大利共和國。德意志自由都市。與曩時之封建之歐洲。同屬黑暗時代也。然其民活動之力。工商之業。相去何如哉。英荷之與法奧。當十九稔革命以前。國家基

礎。同未大固也。然而貧富理亂之迹相去何如哉。夫如是自由與不自由之效大可得而見矣。(一)凡憲法既定人民權利之確保各得安心活動之自由以致社會個人之進步。(二)人民既享有議政之權自然熱心於各般事業即一市一邑亦迥非專制國之比而其理亂之狀態自異例二之效如是。日考之國民之道德則知政體之物之影響乃尤大。東方之民何以忌心最著聞於世界曰久處專制之下感情思想不出箇人家族之間雖視鄰人如敵國況於社會上相與共事者乎英美之民何以冒險進取聞於世界曰自由活動之效隨社會公共之道德而增進者也。嗚呼信如是言則今日公私道德之掃地而陰險涼薄之廣被者又豈無故哉。

(三) 立憲國民之能力及其不相容之性質

立憲政體固爲其最良者矣。然而徒恃制之良果足以濟事乎。曰烏乎可。政體者機關也。主持之者人也。使主持之者非其人主持者之所自出又不足以監視之。雖有良制無益也。不觀希臘自國會開設以來所謂議院者徒爲政客角逐之場耳。不觀南美列

國名雖共和而操政權者則一二專制之政治冒險家耳。是故以理論言則政體誠有善惡。以實際論則無所謂善無所謂惡。惟適而已。有居專制之下而其民所享之幸福。所得之進步。有大於自由之民者。曰惟適之故。自來學者善言立憲國民之能力者。莫如邊沁。邊沁分力爲三。曰智力。曰德力。曰活動力。

智力者何物耶。古語有云。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亦謂國家經國遠圖。每多下民所不知耳。近世各國以議院之操縱。凡機敏之外交政策。遠大之自治方針。每多難行之者。亦即爲是德力者何物耶。凡爲國民之政治道德耳。有人焉。以投票爲納賄之具者。則全國公益害一分矣。下至議事之紛爭。釀成爭鬥。日本去年鐵道國有案。政府黨與反對黨即如此。忌心一生。隱相

排擠。若是者。所以代表人民之公益者。又何在乎。活動力者何物耶。上之所求。下必有以應之。或上所未及見。我預起而唱之。凡內治之振興。外界之競爭。皆在下者自爲主動。而無待於政府之監督。指引。必是三者具。然後憲政之運用靈。而其民乃能長享自由之福。非然者。有一之不具。或具焉。而程度不及。雖有憲法。適足以自害其民。自弱其國耳。夫欲以一定之標準。求之列國。則雖憲政發達之邦。猶不免是矧乎革新伊始者。

乎。然而利害得失。自不無比較之可言。譬之政府。寒暑針也。國民之輿論。大氣圈也。使寒暑針立於愚昧不德之空氣之四圍。則其針升降之度。蓋可知矣。

凡立憲之國。有收效。有不收效。要皆視此三者。而性質之過不及。要不此出三者之內。特有重要之弊點。大爲憲政所忌者。試略言之。

第一、草昧無知。固執舊習者。不足與言立憲。凡國民舊習已深。或其進化之階級。猶在草昧。若此者。使與言立憲。則其種種性質之缺點。必反響於代議士會。而爲國家進步之大障。故此等之民。則不如。有聰明神武之王。勵行專制。促進其民進化之歷程。然後可徐圖其他。如沙立曼之於法。彼得大帝之於俄。即此類也。

第二、野蠻暴橫。不識秩序者。不足言立憲。凡自行國而變爲居國之初。一國國民疇昔與天然之障礙門與隣近之他族鬥。故其民氣力勇敢。必異于常人。而其桀敖不馴之氣。一時未易使就軌範。若是者。雖治以武力。猶恐不勝。矧乎與言法治乎。

第三、徒知服從者。不足言立憲。有民焉。被以仁術。則歌功頌德。施之虐政。則俯首帖耳。若是者。果足與言自由之治乎。曰未也。凡物之不可偏一。而必終於相反對也。是乃動

靜之公性也。立憲之妙用亦即在下者得其所以反對之途而足以自保。今以徒知服從之民上而議院下而輿論欲其舉監督之實則甚難以小恩小惠市之則易易耳。諺云：奴隸不足與言自由。此言至矣。此其爲害與野蠻之民正等。特在此則其受病愈深。

第四國民之智識參差不足言立憲。凡國民或以種族之不同或以進化之先後或以特別原因而其國民之程度因生種種階級。若是者使聚國民於一堂而議政也。果將從其優者之說乎抑從劣者之說乎。若曰從其優者則使劣者永永沉淪於卑下之域。若曰從其劣者則使優者長無進步之可言。故於如是之一國則莫如其君主於憲法上有無限之權設爲種種方法使劣者進而爲優更於優者予以議事之權使發揮其能力而裁決則聽之國王如是則融和二族而舉國民代表之實或不遠乎吾英巴力門之歷史實率當是道也。優者其指當日封建之諸侯與後世之貴族。上古今平民固不能不謂之曰劣者。

第五保持地方思想者不足言立憲。凡國民以社會狀況未臻完全之域往往以地方精神之障礙致生種種傾軋扞格之心故有名雖爲國而實際非能成一共同之團體。

者也。聞之亞細亞之間。有國焉。其於一村一鄉。往往有能舉民主政治之實者。然鄉以外。或鄉之與鄉。其間利害關係。每多置之不問。是蓋觀察一國公共之利害。素無其習慣。並無其智能也。若是者。欲團結此種種政治上之阿頓。而爲一體。非事事委之中央政府。一聽其指揮。不可。何則。非然者。或遇外患。或論內治意見之不合。恐不免終於分裂。若曰。舉行立憲之治也。則無代議政府之代議制度。或可持久。何謂爲代議政府之代議制度。凡自各地選出之代議士。集之一堂。使議國家大政。然此機關。只爲政府諮詢之地。而不舉監督之實。由此以養成其民公共之觀念。馴使各地之民。咸慣於一國統一之治。如是。則其國憲政之發達。其有望乎。

第六功名心過重者。不足言立憲。凡國民好居治人之地。不甘爲人下者。則其國立憲之治。未易發達。何則。奔走於政黨之間。旁皇於社會之上。莫非思得一位置。以傲於衆人。而自謂居臨民之地耳。是故其唱言破階級之制者。亦不過欲以官職供多數人之競爭而已。因得與政權相近耳。凡觀察吾英人政治上之感情者。往往有矛盾之一點。英人好言自由。獨於政權置之不問。不知此乃英人之特長。而憲政之所以完美也。

英人以。廁身政黨。思得一官職。爲大恥。故其立身。咸取之他途。或實業焉。或學術焉。謂皆足以使我成功。名而有餘。而操政權者。則讓之以社會上位置之結果。原可不求而得者。可耳。不特此也。使才之居我上者。則直服從之。而不加掣肘。使有爲非分之干涉。則悍然抗之。而不疑。嗚呼。此其所以雖不好操政權。而與大陸之官僚政治。自殊途也。

(四) 代議政體之缺點

代議政體之缺點有二。有屬之積極者。有屬之消極者。行政部之行動。常爲議會所掣肘。故有運轉不靈之困。一也。代議政治。操主權者。民故於三力。不如專制政府。能使爲充分之發達。二也。此二者。皆前所已及。茲論其積極之缺點。積極之缺點。世俗之所評判者。亦不外二說。智識之程度。低劣。一也。階級利害之偏私。二也。竊謂二者之中。後說得之。而前說則未爲審也。夫政體。三曰君主。曰貴族。曰民主。世之所稱。每謂君主。多具才略。貴族。常能謹慎。小心。且無起動反動之虞。而民主政體。雖在最完備者。猶不免動搖不定。無遠大之見。之謂彼固以是爲定論。而真得三者之真相者矣。夫

當草昧之世與夫一代創業垂統之君則每多雄才大略誠有之焉及傳世既久在上者儉安淫樂事事一委之大臣故其所謂君主政體者乃變相之君主政體耳以云貴族之治則自階級而成者久已絕跡於世而通俗之所謂貴族政體實皆官吏之貴族政體耳歷觀各國史乘善保持其能力歷久不墜者獨此變相之君主政體與夫官吏之貴族政體此何以故曰此其人盡瘁於公務以是爲一身之專業積其熟達閱歷諳於吏治故爲民之所深佩而相與安之羅馬穆氏謂羅馬共和與官吏貴族政體無異共和時代凡既爲元老院議員者則老死而沒官即得是道也夫君主政體也貴族政體也實皆不免於官吏之精神故即名曰官僚政治亦無不可而所謂智識之程度即就官僚政治與民主此民主二字指政治言非指國體言政治作一比較可耳夫官僚之治熟於經驗諳於成例恒常而不動若吾國今日各省大吏並而無之且任事者類富於實際之智識是其所長然其受病亦正在是事事蹈常習故不能應於時勢爲推移且任事者既以是爲職業故所爲必如其所傳授而雖有達者不能不降心抑志以相從及其終焉所謂官吏者則凡庸之事務家耳所謂政體者則腐儒之巢穴耳夫物之以是始者必以是終國家大政至此所謂損益因革者何在以

云增進國民之能力。愈偏其反矣。是故欲一事之善其用也。不可不有他力之反對。此乃人事之常。苟顧其一而沒其他。則在一有過度之病。在他有不足之虞。且其終焉。並在一之可收之效果。而不可得。夫官僚政治。仍有為自由政府所不及者。然自由政治。又豈官僚政治所得而代之耶。且即以理想中最完美之官僚政治。亦不可與民主政治相提並論。何則。所謂動搖不定者。則以今日列國。猶未能將居常執政官吏與民所愛戴之黨魁。劃一嚴整之分別耳。此事以美國為最甚。故昔年屢有改革。而立憲君主國之政黨。政治所以稱者。以其所更易者。只在大臣。而不在小吏故也。苟其然焉。則熟練之施政。與國民監督之效。未必不可兼收。而並進。夫豈官僚循文具例之所得而望耶。

噫。不亦奇哉。不亦奇哉。君主政體。以謀個人之利。而斃貴族政體。以謀數人之利。而覆民主政治者。固以大公為主義者也。而乃不免於階級之偏私。夫厚取重斂。君主貴族之所以自安樂也。藉口愚民。君主貴族所以壓制其民者也。而國政之腐敗。紀綱之廢弛。殆無不由君主貴族之私利為之因。異哉。今日號稱民黨者。抑何其所為。相類之甚耶。噫。吾知之矣。權力者。導人於腐敗之途者也。以雄大才略之君。一登至尊之位。公卿大

夫獻媚於前。闖人嬖佞奉侍於後。於是國家大事。竟置不問。而惟一身之晏安淫樂。是求號稱民黨者。方其在旁觀之地。則凡所駁詰評議。類能以全國國民公益爲推求。及至大權在握。自利之私。勃發於中。且有利害相關者。隨而附和之。於是凡所贊成議決者。幾無往而非一黨一派之私。雖然彼固以是爲多數也。今使有議院。白人居多數。黑人居少數。相與從事於投票。則黑人權利之蹂躪爲何如乎。又使有新教人居少數。舊教人居多數。相與從事於投票。則新教人權利之蹂躪爲何如乎。且有名雖利而實害者。則其相反對焉。又非國家前途之福。富者貧者之所深惡也。於是有人唱有產業者及所入豐者。使負租稅全額之譴。使其占議院之多數。而議得實行。則富者之危害與國家財政之紊亂爲如何乎。工之巧者爲拙者之所深惡也。於是有人唱制限工市。多數人相與競家財政之紊亂爲如何乎。工之巧者爲拙者之所深惡也。於是有人唱制限工市。多數人相與競市。日市收機器稅。及凡一切改良。有擯人工而不用之趨勢者。宜加限制。使其占議院之多數。而議得實行。則其影響於國家工業之進退爲何如乎。然則所謂多數之所議決。非國家前途之眞利害。不待言矣。是故僕之意。凡操一國大權者。使果能於國家眞利害。害加之意。則雖貴族君主而不礙於爲治。夫即不必言家國之興衰。種族之存亡。

彼爲弱國亂國之君者。於一身寧有利乎。愷撒之採專制主義也。一時蕩平內亂。振國威於域外。且府庫充實。文教大興。皆其令行禁止之效也。然自是人民偷惰。國漸不振。而羅馬遂亡於北敵。嗚呼。自古亡國敗家相隨。世猶不悟。又何責於無智識之愚民。是故言利有二種。有現在之利。有未來之利。現在之利。常人之所以爲利也。未來之利。惟智者乃能見之。今有人焉。鞭妻虐子。有告之者曰。汝必愛汝之妻子。然後汝之一生。乃可得而安樂焉。夫彼方恣其憎愛之私。爲樂說者之言。容有當乎。蓋彼不利人之所利。而利人之所不利。向者無智識之愚民。必以不利他人。然後爲利己者。其所爲無乃類是乎。是故必以代議政體之下。之民。爲能顧全公益。而不偏不黨者。此甚不然之說也。世有研究理化之學子。以文哲財政之學爲無用者。則欲求多數之議員。真能識利害之分。而爲國家立永遠之計。不亦遠乎。且自近世社會主義行。反對遺產贈與之制。並謂凡有貯蓄。以其財產之基礎。宜取之稅。凡浪費先人遺產。所以加惠社會多數之人。故其行爲誠可獎勵。恐是當日舊說。社會主義至今日。亦已幾經進化矣。是勞動家與資本主大衝突之時也。勞動家用作廣義。即指貧者。資本主即指富者。是故於如是之一國。則其最良之代議制應如是。平分其議員

爲二部。而二部之上。各有其贊成附和者。而其人必須顧全公益。主持正論者。如是。則兩黨之議之行與不行。皆視此公正無私者爲輕重。而所謂全國國民之利害。殆近之乎。雖然。此不過理想上之說耳。以是之故。凡言議院政治者。不可不研究議會之組織。與其多數取決之方法。說見第二章

日人菊池學而之說。有足與此相發明者。其言如下。憲法政治之實施。國民不可不出多少之代價。徵之事實。第一國民不可不負擔維持上下兩院之經費。第二國民不可不負擔選舉與關於選舉一切之費用。第三以候補者之數。常數倍於應選出之議員。故此等候補者。不可不投巨大之費。以從事於競爭。第四選舉之際。舉官民狂奔於選舉。以此不可不消費幾多貴重之時間。第五當議會開會之時。上自國務大臣。以及有力之官吏。下至全國出類拔萃之數百議員。不可不空費幾多貴重之時間。與救活之腦髓。以從事於此不生產之事業。第六國務大臣。被制於議會之操縱。與其向背。每不能立遠大與機敏之外交政策。即公平之內治。亦有難行。第七議員之中。有受賄。或爲人所買者。每觸憲法政治之忌。而人民。不可不受議會之害。

(五) 立憲與國族之關係

國族者何物耶。凡人類之一部相互間以共同之感情而同受治於自主的政府之下者。也。國族二字原文名曰(Nationality)其意可以成爲一國之族也。故譯曰國而不譯民。凡可以成爲一國族者其根本不一而其要不出四者。同人種。同血統。同言語。同宗教。同疆界有時亦爲原因之一。雖然有其最要者則政治上之沿革即共戴一國民的歷史。同其懷舊之恩。同其榮辱之感。同其苦樂之情而已。往之盛衰起伏無不同之是也。雖然凡此數者不必事事皆居必要。亦有即具之而無補於事者。有人種異。言語異。宗教異。而不害爲一國族者。瑞士是也。有宗教同。言語同。歷史同。而不克成爲一國族者。西雪里島之於拿坡黎是也。比利時之法蘭德和龍二省。法之人種近於荷蘭。和之人種近於法蘭西。然終不致比利時之分裂。故雖異種族。異言語。而無傷於同一國族之感者。比之法蘭德和龍是也。據其大較而論。使數者中有一之不具。則於同國族之感情。自不能不薄弱耳。日耳曼列國自近世以前素未統一者也。然以文學同。言語同。人種同。歷史同。故同國族之感。未嘗稍歇。而當近世聯邦告成。雖各邦之自主自若。然於國家之成立無礙焉。意大利雖人種言語之不同。然其地形獨

立。且於歷史有政治宗教之榮光。故得以成近世統一之大業。是故有其可合有其不可分。而國立矣。近世列國以地理上之阻礙。凡一國中斷無純然一族者。然雖非同種而不害於一國之永續者。以有可以爲同國族之道存焉。

凡苟有同國族之感情者。應結合其人民以立於同政府之下。然必云自主的者。則以專制之國。固有合數民族而爲一國者。然出於君主之箝制。故不得謂爲同一國族。且一旦統一者。亡則其民必隨而分崩。惟其自主乃得謂爲真同化也。大抵最有礙於兩族之感情者。則言語一端。蓋所以交換兩族之意見者。或口語。或報紙。已不能具。雖欲合併。可得乎哉。且代議政體之下。苟非真能同化。既予以自主之權。必致衝突重重。愈爲國家之大害。此愈爲講學論政之家所不可不知者也。

凡兩族之間。苟有可以同化之機。是人類之大幸也。而其條件。約不出數端。(一)一族居多。數而爲優等民族。則他族之劣等而少數者。一入其中。如十金鐵屑之被化於鴻鑪。而無復可以自保。法蘭西之南有拔斯克(Basque)人。絕然二民族也。然在今日同爲法國之民。同享公民之權。已無絲毫形跡之可見。(二)少數優等民族。入於多數劣等民族。

中則其多數劣等者必居被征服之地。然同化最難。如英人種之於印度是也。(三)若兩民族之人數與夫文明程度不大相懸殊。則其融和最難。如今日愛爾蘭之於英是也。

按穆氏所舉同化三例。而今日滿人之於漢族。則甚居一奇妙不可思議之位置。以其習慣語言言則穆氏第一例也。以政治上之沿革言則吾偉大國民之大羞也。而方今有志之士所以必擯之而後已者。亦即爲此。雖然我之欲我歷史之光榮。豈不如人然遠矚世界大勢。近覘國內情形。諸君諸君。又豈可以單純的復仇主義畢乃事耶。若曰一方灌以民族主義。他方澆以國民思想。誓不達我目的不已。試問革命未奏凱歌之日。吾國家前途可遂置而不問耶。然而諸君必以兩民族不並立爲根據。利害相背。言之無益。則試與諸君研究此問題。夫今日滿之於漢。雖在持復仇主義者固不願認爲同化。然按之西方學者之說。雖欲不認而亦不可得此本。非意氣可爭。願諸君平心察之可耳。然而諸君必曰。汝不見今日官制改革案乎。彼之所以待我者何如。何物敗類。甘心認爲同族。夫吾之所言。原指其習慣言語而言。以見滿洲人民非真有自爲一族之資格。且見今日之不能合。

併並非出自滿洲全族之意。若當局者之心術本非我所得而保險也。且以心術言則同爲黃帝之子孫者，其所以壓制者何如？故僕之意，凡同族而異心術者，與異族而異心術者，正可一律看待。而今日國民刀鋒所向，所願天下人同心協力者，即此專制腐敗之政府耳。案之各國所以獲得自由民權之先例，又安見我之果不可得耶？是爲政治革命。且穆氏以歷史之苦樂榮辱爲同國族之要素，此指其已往者言之耳。若曰未來則凡兩族同爲危急存亡之秋，應協力圖治者，又何如？然而諸君必曰：甯贈朋友，勿以與奴僕。言理不勝，又竄于感情。嗚呼！吾安從而與之言耶？雖然，凡所以救吾國者，固不一其途，而當今日絕續之交，已無一日而可緩所願，持以大公，勿爲黨見，所勝致蹈日本改進自由兩黨之覆轍於國於族，兩無幸耳。

(六) 代議政體與聯邦

此篇與以下一篇與吾國政治無直接之關係，以可窺英美二國之政治故壽之。

聯邦政府何自而生耶？有不願同受治於一內治政府之下，有不適於同受治於一內治政府之下者，於是讓其權之一部，成一中央政府，外以抵禦諸國，內以制聯合諸國。

中之強者。是爲聯邦。是故聯邦之成立也。有不可不具之條件三。

第一。共同感情。既名爲聯邦矣。則國是必出於一途。而無致分歧。大抵凡可以爲同國

族者。則其合也較易。即宗教、人種、言語、制度、無所不同。而尤有關係者。則政治上之利

害是也。瑞士之爲國也。自由小國。凡二十一。一三〇八年。只有三州。當日國之四境。盡強有力之專

制軍國。彼知其自由、幸福之不克自保也。於是乎有瑞士聯邦之成立。美之始起也。所

以拒英而自立。迨後十三州鑒於一統專制之弊。於是無憲法爲美利堅。合衆國釋奴

問題起。南北竟開戰端。是政治上之利害爲之也。

第二。各邦之兵力不可過強。凡欲聯邦政府之穩固也。則斷不可使列邦賴其自力而

足以抵禦外侮。何則。苟其然也。則以相與聯合而犧牲其行動自由之一部。爲無益而

聯邦政策與各州行政有衝突之時。必致決裂而後已。

第三。各邦之權力不可大相懸殊。夫欲各邦權力之齊等均一。固不可得者。不觀紐約

之與羅田 (Rhode island) 島。勃納 (Berrie) 之與陞格 (Nuba) 其富力人口。不可同日語矣。

然使有一邦焉。其威望之獨高。而力足與他邦競。如是此一邦必爲聯合會議之主。若

有二焉。則爭長相雄。愈不能免矣。不觀一八七一年以前之德意志。有依奧大利。有依普魯士。有通謀外國。以敵普奧者。所謂聯邦者。果何在。乎。

凡聯邦之組織有二。第一、各聯邦之議員代表各政府。故凡制定之法律。頒布之號令。有直接拘束其人民之效力。如一八六六年前之德意志。一八四七年前之瑞士是也。第二、聯邦議會爲各州政府之根本。於其權限內制定法律。全國人民對於中央政府。而負服從之義務。但其執行則使各邦之官吏自掌之。即今日美利堅合衆國與瑞士聯邦是也。雖然。當十三州合併之日。當時政論有二派焉。一主張中央政府之法律。有直接拘束其人民之效力者。是爲聯合派。(Unionists) 一謂中央政府之權力。宜只及於政府與政府之間。而無係於國民。是爲共和派。(Republicans) 竊謂後者之說。幸而不行。不然。今日美利堅聯邦行政之阻礙。恐不止如今日已也。何則。凡法令必待一州政府令其官吏之實行。然後有效。則豈不以一地方之多數。而足以反對中央政府之政令。乎。苟如是。使必欲強之實行。舍兵力之外。又豈有他道。是聯邦制度。不爲制亂之術。反爲造亂之具矣。當時識者早見及此。善打破此難關。是美國之大幸也。

夫如是故美國人民對於兩政府而負服從之義務本州一也聯邦政府二也而各州政府與聯邦政府憲法上之權限不可不細爲規定且爭端之起不可無人以審判之於是乎有最高法院法院之組織置最上級於一所外各州分設從屬法院或聯邦政府或各邦或官吏有越俎者有溺職者皆應受控於此且所定法律有越於憲法上之權限者得爲無效之官言故此法院居聯邦政府與各邦之上而與美國之共和政治大有關係者也

雖然有問者曰當此制度實施以前安知其效果之果如何耶安知其果敢毅然斷行憲法上之權利耶安知其處置之果正當耶安知各政府果甘心服從其判決耶曰此數者皆當憲法實施以前美國人民所大懷疑念者也然自其時以迄今茲一二百年曾無絲毫之衝突惟聯邦政府與州政府之權限常爲黨派所爭議已耳突歌維爾氏 (Toqueville) 嘗考之曰美國最高法院所以行之無弊者以非抽象的應用法律乃就事實而判決之者也何則問題之起待兩造之上控視輿論之所歸與夫法律大家之所論辨然後始從而判決之故其判決也視時之所需盡法廷應盡之義務而非其

中另有政治的意味存焉。且其判事類皆學識迥絕一時。而其身又超然黨派以外。爲衆人所信任者。以是雖負至大至高之重任。而爲無論何種官吏所服從也。夫此其判事之可信用。旣如是矣。然其果有偏頗汚下之私與否。又常爲美國人民所注意。此其利之所以可久長也。夫聯邦之爭議避戰爭與外交政略之用。而採司法上之救濟。則他日合五洲萬國而成一國際裁判所。其必以是爲範本矣乎。

凡聯邦政府之權和戰交涉。其最要者也。外是關稅條例。貿易章程。度量之劃一。貨幣之定制。郵便交通之事務。皆自掌之。所以謀統一而增進各州之利益者也。譬之書信之往還。凡一信必經數多官吏之手。如是於郵件之迅速確實。必蒙大害。且其費不已多乎。故其必歸之聯邦政府之下者。宜也。其行政之大略如是。

美國立法之制。有聯邦議會。分上下二院。下院比例於其人民。一七〇〇〇〇人出一人。是爲人民之代表。上院不論州之大小。州出二人。是爲一州政府之代表。夫一州政府之代表。所以必出同數之議員者。則以防強大之州。使不得振不正當之權力。且非得州之多數。與人民之多數。則其議案不得而通過也。抑又有故。各州之權利旣等。則

其於議會之輕重。視所選出之人。以是凡各州必欲擇其威望卓絕者以當之。此所以美國上院必網羅多數聲名赫赫之政治家而於下院獨闕如焉。

說者曰。聯邦之增加。果為世界之福乎哉。曰。福也。何也。近世弱小之國。必無以自保。惟其既合。乃得進而與強者相頡頏。而因以改削強者并吞之政畧。且自是而戰爭之慘。外交之毒。商業之競爭。聯邦之貿易。咸取自由政策。皆可絕跡。夫甯非世界之福哉。且聯邦政府。其中央集權之度。只足以備自保之兵力。而無馳騫域外之軍實。故常淡於虛榮侵略之心。而最足以維持世界之平利。穆氏所論聯邦。大抵皆指共和政體言。故有此效。德意志之聯邦。穆氏之所深斥也。不觀美利堅今日。雖有逐逐於墨西哥古巴之後。思欲得而併吞之者。然皆一階級之私利。謂在兩國有廣大之土地者。吾信其斷非美國全國人民之所欲也。

穆氏所論亦是當日實情。然在今日則保守之門羅主義已變為侵略之門羅主義。而麥堅尼羅斯福尤生此代而力矯前弊者。也是故世界有最可悲之一端。曰人類之進步與哲學家之所希望不相應。

(七) 自由國之屬邦政治

近世列國屬地之廣。遍於全球者。其必以吾英爲首屈一指矣。雖然。以是之故。故殖民地統治之方。常爲今日政界一大問題。

夫其小者。若芝布拉爾塔。若麻耳達。若亞丁港。皆爲海陸軍屯駐之地。半供軍事上之目的。故可置之不論。而今日所欲研究者。則在廣土衆民。而儼成一國者。此中應分二類。(一)文明程度等於母國。而其民慣於自由之治者。如加拿大。澳大利亞。南非洲等是也。(二)土人居多數。而其民未足與言自治者。若印度是也。

自昔歐洲有所謂殖民政略。一時流布列國。咸以殖民地爲犧牲。而以利其母國。吾英承其末流。於海外屬邦。亦取干涉主義。於是繼美利堅之獨立而起者。有加拿大之叛亂。而外此各地。亦既嘖嘖有辭。凡皆所以促母國政府之警省者也。竊謂此非所以利己。並非所以利彼。譬之吾英二島。伯昆焉。海外殖民。叔季焉。叔季之程度。足以自治。其國伯昆。必欲取而干涉之。是必亂之道也。幸也。至今日。而其政略一變。大抵歐洲人種之殖民地。已咸享有完全自治之權。且其憲法。咸得任意變更。國王不裁可之權。幾無所用。想其地位。猶之聯邦之一國。而其權利。猶大於美國之列州。雖然。

有一端焉曰外交之權。事前既未與商議而事後有服從兵役之義務。其不平孰甚焉。說者曰。屬邦之保護。賴之母國。故和戰之權。聽之宜也。雖然此以云不克自保之國。可耳。苟非弱不自勝者。則義務之交換。斷不足以敵喪失之發言權也。夫正義非特所以範圍個人。亦即所以範圍社會。個人不能以己之所利強人之必從。故國家不能以一方之所利強殖民地之必至。故外交權雖爲憲法上正當之服從。然亦不可不謂之曰背理。思有法以救濟之者。謂殖民地宜各出代議士於英倫議會。此一說也。謂英之立法院宜專理內治。另設一院專掌外務。而殖民地各派代表於倫敦。此又一說也。議者謂如後說之所云。則母國與殖民地之關係。猶之平等之聯邦。而非復屬國矣。此其說非不甚美。抑有難者。如云同出議員於英倫議會。則英國內治。若英吉利人。蘇格蘭人。愛爾蘭人之運命。豈不賴之三分之一之美洲之英人。與三分之一之非澳兩洲之英人。是果英倫兩島人之所欲耶。若曰另設一議院也。則各地之利害不同。彼我情形莫悉。雖議窻有當乎。且必欲成一聯邦。則尤不中事理。夫吾英今日。雖無屬國。足以自立而有餘。且一旦屬邦各各分立。則兵力因可減損。使國力益進於充實。未可知。

也。雖然此不過姑作一說耳。夫吾英今日之不可言分不待智者而知。強者逐逐於後。懷抱野心者日睥睨其旁。龐大之帝國一旦分離。世界侵畧之端自茲起矣。且今日母子之間交通自在。無防害之關稅。皆恃此聯合以維持之。而吾英國際上之位置。其所以賴於屬邦者。要不可謂淺鮮也。是故今日合既不可分。猶不能故僕之意。宜使海外殖民地勿於此至大之國中常居一不關輕重之位置。此意云何。謂倫敦政府各部之事務。與海外殖民地各方之事務。皆宜開放於各屬邦人民之手。是也。凡殖民地之才士。咸使得活動於世界。因以增進全國之幸福。而聯散布各地殖民之感情。況吾英今日幅員之廣。爲世界所未有。亦正宜合羣策羣力。協同圖治。故此非特所以酬各地殖民。使得占帝國之顯位。抑亦正吾國所當有事者也。然有恐其不忠所事者。夫不列顛海峽中各島。以人種以宗教以地理上之位置論。皆近於法而不近於英。然海陸大將公侯貴族出於此者。已不知幾何人。而不聞有反側者。是何耶。故僕之意。此乃今日聯合殖民地與母國之最好方略也。

以上所論皆第一種屬邦政治也。以下論第二種屬邦政治。世之論者咸以印度人民

爲不適於自由之治。故所以治之者。自不可等同。僕以爲今日印度既歸英轄。則吾英之責任無他。即當使其民日益進化耳。夫天下人民原有非專制不爲功。亦有徒恃專制而斷不得收最良之效果者。且專制政治出諸同族。則善良之君主常不過一時之偶值。今日印度人民既在吾文明優等之英人之治下。則善良專制之治。可期其永續。益以先進國之經驗。凡所以導其民者。或柔或剛。宜何如耶。是僕之理想中之政治。所望諸文明人之治野蠻人者。其果可得而至耶。若曰不可得。則必當近似之。非然者。則其主治者實放棄最高尚之道德的委托。自私自利奪人土地。以自快者耳。野心貪酷玩弄數百萬生靈者耳。又安得冒文明先進之名。

夫以先進國治野蠻人之方。正爲今日所研究者。在淺見者視之。以爲使一大吏治之。受國會之監察可矣。不知治此國對於此國人而負責任。與治彼國對於此國人而負責任。乃絕然二事也。何則。前者自由之政。後者專制之治。既曰專制。則一人之專制。與數百萬人之專制等耳。在此數百萬人。一無聞知者。既不足以言治。又烏知此代理之一人。必有愈於此數百萬爲之主者耶。夫既遠隔重洋。力不足以及此。則不能不遣一

人焉以任之。又烏知其必能舉監察之實耶。是故以異種人而治異國。雖善防弊。必無以善其後。矧夫兩者之間。所感覺不同。所觀察不同。土人之所一覽瞭然者。外來人必積經驗考察。乃能得之。且彼我之間。咸懷疑忌。即欲得其人而詢之。亦不可得。夫如是。則不能求之。平日所最服從者。夫最服從者之說之。不足以盡情。又豈待智者而知之。是故此以輕視。往彼以疑忌。來兩者之間。必無以臻於至善之途矣。

且惟其對於此國民而負責任也。於是凡所以責此一人者。無不至。有謂印度人民宜悉令歸依耶教。有聲言印度總督不克保全英之移住者之權利。此真日有所聞。而各國之所同。彼以戰勝國民視土民如塵芥。稍有不遂其意者。即大聲疾呼。以爲非所宜有。夫此其人之必當壓制。又何待言。然以在英有朋友之援助。有報章爲之訴冤。遂乃是非顛倒。黑白易位矣。故治人者對於被治者而負責任。是善良政府之最大保證也。然使對於他國民而負責任。非特不克防弊。而適以製惡矣。

是故今日英之治印。有一原則焉。凡事雖以公開爲主義。然有不易明示於大眾者。則但有一二人知之可耳。何則。今日之事。道德上之責任也。惟其爲道德上之責任。故不

必對於全體人民而負責任。但對於能爲判斷者之一二人而負責任可耳。蓋事非特計數目之多。又必當計其價值。苟得熟諳此問題之一二人之許可。雖不容於大眾。又何妨乎。故如印度問題之複雜。且其人又無監督之權者。則治之者之進退。斷不能隨內閣大臣爲轉移。何則。凡內閣之成立。不數年而倒。或議院中有一二辯才。凡所質問。使爲印度之官吏者。稍不能答。則即不能久安其位。故即竭盡心力。亦無以措。海外殖民於至善之地。竊謂莫如設特派委員會。擇德望爲衆所推服。才識高超者任之。而其人又必超然黨派以外。使得久於其任。惟監察及不認可權。則掌之本國行政部。以臨其後。夫如是。使其與外界之關係日少。然後其義務限於施政於被治者而止。而種種愛惡之私。可得而免。且使一旦母國之政府。國會有擾亂屬國之時。此團體可介於其間。而爲之辯護。則欲求治者與被治者利害之一致。其庶幾乎。且既超然於黨派以外。則已之地位。不以本國政界之變動而有失職之恐。反益增其精勤惕勵之心。祈已所治之地之榮光爲一身之大事。竊謂計莫善於此矣。夫當此等處。原無極完美之方。必欲擇利多而害少者。舍此其奚由哉。

(本章已完)



聞東京留學界與監察員衝突事有感 飲 冰

自學部頒定留學新章。於是東京使館附屬之學務監督處。有監察員之設。自本年陽歷一月一日。開始辦事。而學界與之屢起衝突。至二月二十一日。竟有弘文學生毆傷監察員之變。此實一可痛心之事也。東京學界。自前年以文部省令起風潮時。吾儕嘗謂我學生而勞日本取締。甚不可也。法宜我政府自爲取締之。蓋自學生赴東者日多。其真誠向學。思他日有以效於國家者。固不乏人。而濫竿其間。羌無實際。甚且爲放縱卑劣之行。不顧國體者。蓋亦有焉。國家歲費此大宗金錢。思易取學問爲國家前途福。且內地學校。程度既不完。無從養出實力之國民。則一綫生機。惟留學生是賴。故設法以求留學界之改良。進步。實今日政府最重要之責任。而不容諉卸者也。乃者創行監察之舉。將以調查各校學科學課之優劣。與夫教習之嚴弛。學生之勤惰。且與各校組成一教育協會。研究教育方法。各校長無不勉就範圍。又與彼當局交涉。增大學及高

等專門學額。凡此舉動。於實益的方面。尙能竭力經營。日本文部省亦甚贊美此舉。謂爲收益不少。果能從此實行。一方面可爲我國培養實才。一方面可以挽回彼國教育名譽云云。竊謂我政府近日舉動。無一足以鑿與望。獨此一舉。尙可謂差強人意者也。乃不意學界誤會。生種種猜忌。屢相衝突。而竟有此次之惡劇。貽外人笑。此實可爲痛心也。竊以爲吾輩所憾於政府者。謂其不負責任也。中國當此千鈞一髮之時。會百廢之當舉者。政府何一不當。直接間接以進行而保護之。願乃泄泄沓沓以消極的行動而妨害國家之發達及生存。此我國民所當併力以監督責備之。而不容赦者也。乃若其既向積極的而有所舉措矣。若其方針之誤也。或其手段之不完也。我國民宜有以忠告之。苟其方針與手段大致尙不謬。則我國民亦宜服從之。何也。服從國家之權。本人民應盡之義務。而政府爲國家機關。服從政府命令。即所以服從國家。此世界之通義也。而今者愛國之士。不敢徒以此語勸告國民者。何也。以政府爲不盡責任之政府。苟有服從無反抗。則國家將喪於政府之手。云爾。然使極端的反其說。謂人民對於政府。當有反抗。無服從。則不惟反於法理。而事實上固亦匪應如是也。故吾以爲此當爲

具體的批判而不當爲抽象的批判申言之則政府之舉動其有不爲國家之利益者則當反抗之其有爲國家之利益者則當服從之而已若今日學界派監察之舉其裏面有若何目的雖非所敢言若以表面觀之則可謂自知其責任而自踐之者也何以言之以今日之學說莫不認教育爲國家的事業各國上自國立學校下及家庭教育政府固不干涉之今我留學東京者垂二萬人而謂可無一定之趣旨與畫一之方法乎此而放任不問則政府可謂不負責任之尤者矣然則以其地之在外國而委託諸外人使代我爲之乎無論有損國體至可恥也抑事實有不能行者前年風潮其已事也故設監督處設監察員實刻不容緩之事而使館此舉吾謂爲差強人意者實平心之言也使監督處監察員而不舉其職則學界責備之宜也其部章有不良者指駁之而要求其改正尤宜也今壹不出於此乃當其執行職務之始未嘗提出理由而惟羣起與之爲敵然則得毋以一事不舉爲政府之天職耶於學界之實益既有妨礙不寧惟是徒使政府得所藉口謂今之少年一味輕佻浮薄無別擇是非之常識其反抗之言論舉動毫無價值坐是之故或則諉於阻力之頻仍反放任焉而一事不辦或則藉

批評

四

詞於程度之幼稚。益無忌憚。以行其專制。則影響於中國前途之進步者。非細故也。此則煽動衝突之人。不能辭其咎。而此後遇此等事。當加以別擇。而不可徒輕於一發。以爲快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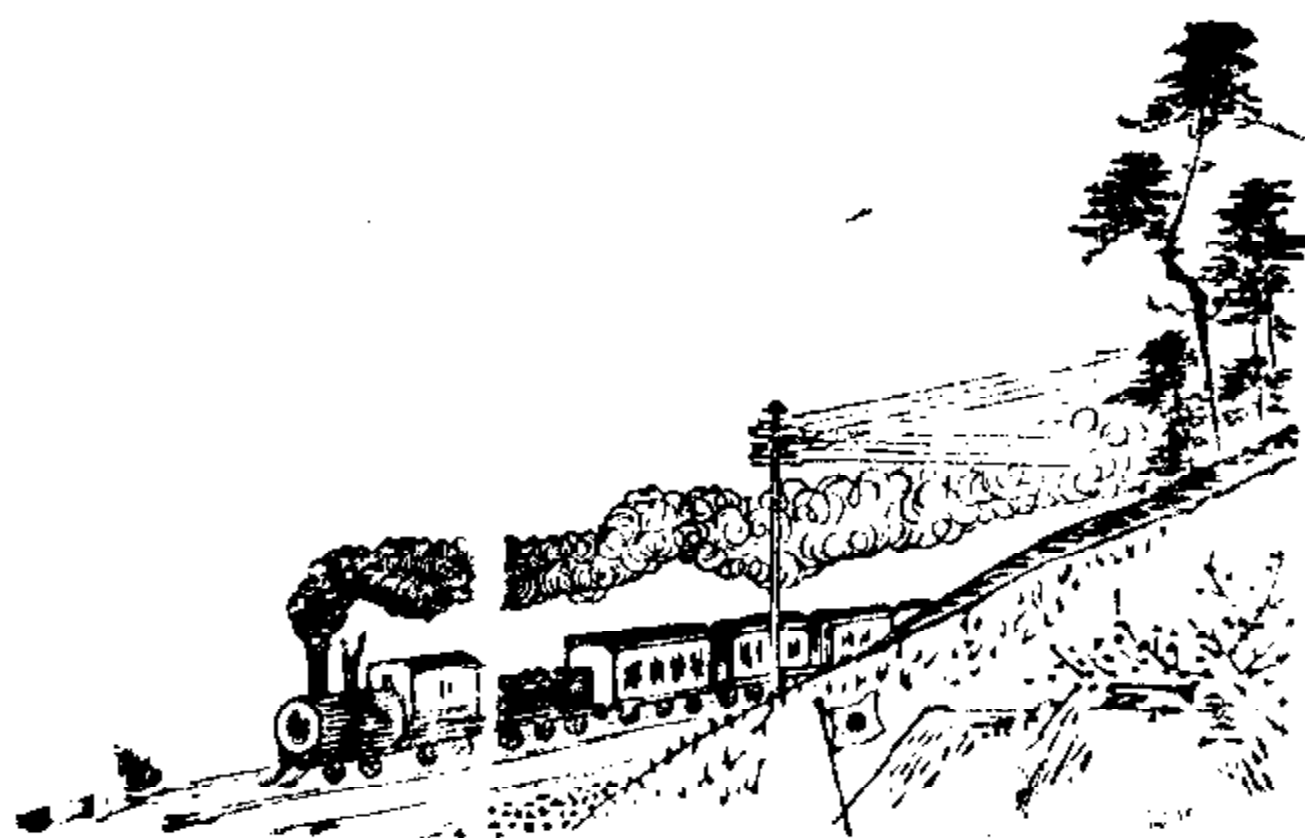
雖然。在政府方面。則亦宜自省矣。夫我國人民。素富於服從性。獨至今日。則遇事而生反抗。其愈有智識之社會。則愈甚。此其故安在。毋亦以政府平日之舉動。曾無一焉。爲國家人民計利益者。人民不信任政府之程度。已達極點。故遇一事。而無不生其惡感。情豈人民好爲是。而政府實有以自取之也。即如此次之舉。曷爲而生此惡果。則以政府方窮治革命黨。又風傳一二疆吏。有專派人竄入學界偵探革命黨之說。風聲鶴唳。咸相驚以伯有。故遇監督處有派監察員一事。咸以爲是將調我也。不士君子我而盜賊我也。乃相率而譟之。夫監察員之必非監察革命黨抑章章也。何也。苟其監察革命黨。則必以祕密如鼠之晝伏夜動焉。豈有堂堂正正以進行者。然遂不能免此嫌疑。則政府其他之舉動。太授人以可疑之隙。故作繭而遂以自縛也。政府乎。官吏乎。苟非盡去其鬼蜮之行。瀝肝胆以與人民相見。則安所往而不見疑。人民之怨毒。將遇機而輒

一。洩。蓄。之。愈。久。壓。之。愈。甚。而。其。洩。之。也。亦。愈。烈。諸。公。前。途。之。危。險。太。行。孟。門。未。可。云。喻。監。察。員。之。見。毆。則。其。小。焉。者。耳。



聞東京留學界與監察員衝突事有感

批評



六



大臣責任論

淵 生

日本法學博士美濃部達吉著大臣責任論一文。曾登載于法學協會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中)著者關於大臣責任之論述。可謂殫精竭慮。其蒐羅世界之學說。皆係極博與極精粹之作。而博士又出以極渾嘗之觀察。極純正之判斷。誠法學界負絕之作。譯者再三研究。欣欣賞贊。本擬逐節加以按語。或挾持本著精當之點。以駁難他說。或引證他人精當之說。以出入本著。後因各學者對於大臣責任之論著。頗稱複雜。彼此于學理上派別不同。事實上觀察不同。非悉搜集各說精詳比較。未敢以主觀的意識而擅加判斷也。例如清水澄氏有賀長雄氏之論大臣責任之文。譯者最初讀之。覺其持論甚入學理矣。而美濃部達吉駁之。美濃部氏之論文。譯者覺其較二氏之持論更入學理矣。而上杉慎吉又駁之。(其原文亦揭載于法學協會雜誌遲當譯出)層階累級。曲折迥遞。令人茫然于登峰造極之所在。夫問題愈大。則學理愈深。駁論愈繁。譯者其能任意批評耶。俟遲日研究有得。當即繕成一文。揭載本報。若今日不過為搜集材料起見。故不辨別學派之異同而皆譯出。(前曾將有賀長雄之國法學講義中之「政府之責任」一

章譯出載本報)閱者嘗不以矛盾相噴也。再者本籍中引用西文極多。且批評某國學者之著作。或某國之制度。則並用某國國文字。(如著中英文德文法文均有)譯者不學。無從譯出。倘因此即並其原著而亦不譯出。則原著中可供吾輩研究之材料也。又極多。未便因噎廢食耳。此誠譯者之恨事也。 譯者識

從來論述大臣責任者。國法學教科書書外。單行論文甚多。今列記其重要者如左。

- B. Constant, *De la responsabilité des ministres*, 1814; Buldeus, *die Ministerverantwortlichkeit in konstitutionellen Monarchien*, 1833, R. Mohl, *Die Verantwortlichkeit der Minister*, 1832, Kerchowe, *De la responsabilité des ministres dans le droit public belge*, 2^e édition, 1847., Bischof, *ministerverantwortlichkeit und Staatsgerichtshöfe in Deutschland*, 1859., Samvely, *Das Prinzip der Ministerverantwortlichkeit in der konstitutionellen Monarchie*, 1869., Hanke, *Die Lehre von der Ministerverantwortlichkeit*, 1880., Pistorius, *Die Staatsgerichtshöfe und die Ministerverantwortlichkeit nach heutigem deutschem Staatsrecht*, 1891., Hervien, *Les ministres, leur rôle et leurs attributions dans les différents états organisés*, 1893., H. von Frisch *Die Verantwortlichkeit der Monarchen und höhersren Magistrats*, 1904., Passow *Das Wesen der Ministerverantwortlichkeit in Deutschland*, 1904.

第一章 立憲君主國之大臣責任之性質

(一) 大臣責任總論

責任云者。一己之行爲及不行爲。對於外界而受其批判。基於此批判。而自負擔其行爲及不行爲之結果者之謂也。(註一)

(註一) “Unter Verantwortlichkeit im all Gemeinen wird, dem Wortsinn nach, die Pflicht verstanden, bezüglich eines bestimmten Verhaltens Rede und Antwort zu stehen und die aus dem Thatbestand des Verhaltens resultierende Folgen zu tragen tragen” — Pistorius, S. 1.

岡田博士之解責任一語。日用爲三種之異義。(一)義務。(二)制裁。(三)物心兩界之連絡。三者是也。(刑法講義案法學協會雜誌二三卷三)「物心兩界之連絡」云者。認其行爲(或不行爲)爲關係於爲者自身之行爲者也。據余所見。則責任云者。非適用此三種之異義。乃合此三者之意義而包含之。寧假博士之語以釋之曰。責任云者。因有物心兩界之連絡。故對於其積極或消極之舉動。應受制裁。「制裁」之意頗狹。宜易曰「結果」之義務者也。是則較爲正確。

其所負擔之結果。因有受法律上之強制力與否之異。而區之爲法律上之責任。及德

義上之責任。

國務大臣者。對於一私人之地位。及國家官吏之地位之行爲。或不行爲。而負法律上及德義上之責任。(註二) 德義上之責任云者。對於其行爲。或不行爲。受外界之判斷。因之所負之結果。爲單純之事實。上問題。無法律上之効力。若夫法律之責任。則其判斷。爲有法律上効力之判斷。據以所生之結果。亦爲有法律上効力之結果也。(註三)

(註二) 大臣責任之分類方法。未一致者也。有判之爲法律上責任。政治上責任。及德義上責任之三種者。然據正確之論理上言之。則以區爲法律上之責任。及德義上責任之二種爲當。夫所謂政治上責任。固亦不外爲德義上責任之一種也。

(註三) 法律上責任及德義上責任之別。有非以所受之判斷。及其負擔之結果。有法律上之効力與否。而爲其差點者。(Pistorius) 曰于責任之原因之行爲。不行爲。爲二者之區別。且法律上責任者。唯得對於法規之違反而生。(S. Hanke) 尙參照 Hanke S. 15. ff) 然是非正論也。夫對於非法規違反之過失。亦有得生法律上之

責。任。者。况。懲。戒。責。任。為。法。律。上。之。一。種。耶。蓋。懲。戒。者。雖。以。處。非。法。規。違。反。者。之。所。為。亦。無。不。當。者。也。

凡私人及官吏之對於其行為及不行爲。受輿論之批判。須基于此批判而負擔事實。上之結果者。德義上之責任也。國務大臣亦負擔之如常人。

法律上責任之中。更有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及懲戒責任之區別。以次詳之。

大臣之于民事及刑事之責任。無以異于常人也。即爲一私人或一官吏。其對於民法上之不法行爲。及于刑事犯罪所負擔之責任。全與他之私人及官吏得同一之歸宿也。

雖然。國務大臣者。將與他之官吏。負同一之懲戒責任乎。此不得不詳爲說明者也。國務大臣者。不得與他之官吏。負同一之懲戒責任者也。蓋對於他之官吏。所行之懲戒法。無適用於大臣之道。（註四）因大臣立於特別之地位耳。凡普通之官吏。各有其地位之保障。非經一定之懲戒手續。或反其意志。有不被黜免之權利。若夫國務大臣。則失此地位之保障。君主得而任意罷免之。惟其如是。故普通之懲戒裁判之手續。無

必要之理由也。

(註四)參照文官懲戒令第一條 Distors. S. 183. Passow S. 17.

然因此以謂國務大臣全不負懲戒責任亦不免流于謬誤。(註五)蓋國務大臣懲戒責任之有以異于尋常官吏者唯在於懲戒之手續耳對於普通之官吏凡其所罰之種類及懲戒之手續有法制上之制限若國務大臣則不然一依君主之大權任意行之此其差異也。

(註五)故 Passow S. 17. 之曰「國務大臣之懲戒上責任全不存立於立憲國」者非也蓋懲戒云者對於服務責任之違反據服務要求權 (Dienstgewalt) 以課之之制裁也夫大臣亦負服務責任此不竢論者則對於其責任違反之時必負相當之懲戒責任非亦理所固然者耶。

凡此之責任皆非大臣之特別責任憲法上之所謂大臣責任者唯言乎大臣之特別責任也。 Wenn wir von einer Ministerverantwortlichkeit sprechen, so meinen wir damit eine der

Stellung des Ministers eigentümliche Verantwortlichkeit, iml Verantwortlichkeit, die nur ihm und kei

nem anderen Staatsorgane obliegt, (註六) 何謂特別責任。蓋外夫對於輿論之批評責任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及懲戒責任等而言也。

(註六) Rehm, Allgemeine Staatslehre, S. 326.

大臣之特別責任者。發達于立憲國者也。故欲論之。必先究立憲國大臣之特殊地位焉。

(二) 立憲君主國國務大臣之特殊地位

立憲君主國國務大臣之地位。須以兩方面觀察之。

(一) 國務大臣者。輔弼君主。有副署其國務上行爲之職任者也。

君主國之君主無責任者也。『君主者神聖不可侵犯』之語。凡立憲國之憲法上所明言之者。(註七) 然必須準于憲法及法律以行其統治權者亦確定之原則也。若夫

『Principium legitimum summus est』『君主者不受法律之拘束』之一語。固已廁諸劣敗之列。全

不適用於近世國法矣。夫惟欲規定統治權之作用。不能違背憲法及法律之條文。故使君主之國務上行爲。必須責任大臣之輔弼。苟無其副署。則全不能有法律上之効。

力也。

譯述

(註七)關於君主無責任之範圍。學者皆以爲僅就于通常之法律上而言。余謂此非正確之解釋。而君主之無責任。實並德義上亦包含之者也。德義上之無責任云者。對於君主之行爲及不行爲而批判之。與夫非難其不當者。皆爲法律上之不法。蓋亦爲法律上問題也。例如議會若批難君主之決議。則超越於議會之權限外。不法行爲也。人民爲之。則陷于不敬之罪。是則以德義上責任爲全非法律上問題。豈篤論耶。

夫君主無責任之理由。學者常謂爲法理上之當然者。曰「君主之責任。必以有君主以上之權力爲前提。然君主之上。別無他種之權力者也。故若使負責任。實法律上所不可者。」參照 Bornhak, Preussisches Staatsrecht BD I. S. 132. 及 Blunt-

schli, Allgemeines Staatsrecht 5. Aufl. S. 207, 6. Meyer Deutsches Staatsr. 5. Aufl. S. 228. 等)

然竊以爲亦非正確之論也。蓋君主者。雖原無一己以上之權力。然以一己制其一己之行爲。實分所應得者。亦無防害于其最高機關之地位也。因其欲自加制

裁。而服裁判所之判決。或議會之彈劾。又豈必與君主之地位不相容乎。是則君主無責任之理由。唯得據政治上之理由以說明之。 “Rendrem monarque responsable d'un acte illegal on funeste pays, c'est le détrôner, c'est une révolution” (Emein, *Élément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français et comparé*, 2, edit P. 80.) 各立憲國所以任君主之無責任者。亦唯基於此理由耳。

攝政者之能等於君主而不負責任否耶。憲法無明文。故頗爲議論所集註。(參照 G. Meyer, S. 253 A em. 29.) 然據君主無責任之理由。謂攝政於在任中。爲完全無責任者。實至當之論也。(參照 Stölzle *Die rechtliche Verantwortlichkeit, des Regenten*, 1894. Zennert *Regentschaft und Vertretung des Staatsoberhauptes, im Hirth's Annalen* 1900) 而國務上之行爲。必有輔弼大臣之任。其責者。亦連類所及。而無異議矣。

且君主之必須有輔弼機關之大臣。決非立憲國所特具之現象。蓋君主一人之能力。不足以親裁萬機。故雖專制國之君。亦非必無其補助機關也。即大臣副署之制。亦豈始于立憲國之政體者耶。日本當憲法未定以前。自太政官時代。其太政大臣。即有副

署詔勅之慣習。此昭然事實也。但專制國大臣之副署。不過形式的以證明其詔勅之真實。非以表副署大臣之任其責。其原因結果。皆不同。此其所以不得與立憲國大臣之副署並論也。

立憲國大臣之副署。原係以證明副署大臣對於此行為負其責任之意者也。（註八）而責任之關係。非必以此副署而始證明之。蓋所以發生此責任之原因。實非原此副署行為而原其輔弼行為故也。故雖無此副署行為。而有輔弼事實之時。其必負責任也。又豈容辭乎。雖然。副署行為。實輔弼事實之表證。故一有副署。則對於此副署之事。實已確定其有負責任之道。至如實際之果輔弼與否也。可不問者矣。反是雖無副署。然使其事實確有輔弼之關係。亦當有責任之結果。

（註八）關於副署之法律上之意義。John in Holtzendorf's Rechtslexicon I. S. 101. 雖

至今日亦常謂副署無關於大臣責任。不過以證明君主之行為真實者。此實專制時代理想之留遺者也。且副署惟以明責任之所在。為其主要之目的。他如其行為之性質上。必須君主有完全之自由時。或據歷史上之故習。認為應有其完

全之自由時大臣對之可不生責任問題此皆例外而無大臣副署之必要者也

(參照去歲七月分法學新之報拙作 Hanke, S. 6. Note 5.)

副署之必負責任如此其嚴則其結果凡國務大臣認君主之行爲違反憲法或法律或爲國家之不利之時其對之有拒絕副署之權利及義務者亦理勢所必然者也

(註九)大臣之有副署拒絕權各國之國法學者所一般唱道者也余揭于本雜誌之前稿謂大臣無副署拒絕權者實不可維持之謬論巴威倫之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六月四日之大臣責任法第七條以明文規定之曰

“Halt der Vorstand eines Staatsministeriums einheim angenommen Amtshandlung für gesetzwidrig, oder dem Landeswohl nachteilig. so ist er verpflichtet, dieselbe abzulehnen, beziehungsweise seine Gegenzeichnung unter schriftlicher Angabe der Gründe zuverweigern. Er ist berechtigt, seine Gründe dem Ministerrate darzulegen, dessen Protokoll dem König vorzulegen ist” 然雖無如

此之明文其不能對於國務大臣而強行其副署此立憲國大臣之地位上所生當然之事理也否則大臣之輔弼全爲無意義之規制而君主非以大臣之輔弼

述

十二

而行統治大權。不過以大臣爲機械耳。非庶政任于一人之獨斷臆測乎。且如不認此規制則大臣責任之理由將無從說明之。市村學士內外論叢第三卷第三號「我憲法上國務大臣之責任」一文于此點所論殊得當也。

且副署拒絕如 *Bornhak, Preussisches Staatsrecht. Bd. H. S. 53.* 所云。則非僅限于君主之違法之命令。凡認爲不適於國家之利益者。皆不得不同一拒絕之。

準上所舉之理由。則國務大臣所上奏之意見。如不見容納于君主。而對之不欲自任其責之時。不可不有隨時退職之自由者也。(註十)

(註十) 蓋大臣對於行爲而任其責。即于不行爲亦任其責者也。夫其所上奏者。既不爲君主所容納。則其意見無從得而實行之。是即爲不行爲不可不負其責任者也。巴威倫之大臣責任法。其第三條。關於此題。亦曾以明文規定之曰：

Staatsminister kann zu jeder Zeit um Enthebung von seiner Stelle bitten. Dieselbe darf nicht verweigert werden, wenn sie aus dem Grunde erbeten wurde, weil der König in wichtigen Regierungsangelegenheiten die Ratschläge Seines Minister nicht annehmen zu können gla

D.F.F.

如上所述之大臣特別地位。非如清水教授（註十二）所憂「政治之實權，將君主居其名而旁落于大臣」者也。蓋大臣無論何時不得自爲詔勅，凡非經君主親裁之詔勅，皆不能生其效力。是一詔勅成立之要素，常爲君主所獨操者。且大臣非如普通官吏，有地位之保障者也。君主目爲不善，固可隨時罷免之，而代以善者。然則政治之實權，猶有太阿倒持尾大不掉之杞憂乎？蓋君主與大臣之關係，固已久爲政治上問題，而非法律上問題矣。

（註十二）法學協會雜誌二十三卷二號

（二）國務大臣者，有憲法上之輔弼責任。且須膺行政各部之首長之任務者也。凡擔任行政之一部，而爲其最高之官廳者，雖非必有國務大臣之地位。與夫國務大臣之中，亦有未嘗分掌行政之一部者。然此皆例外也。若其原則，則國務大臣者，固必同時爲各省之長官者也。

居此地位之大臣，對於其職權之行使，當負無條件之責任。若夫普通之官吏，則以其

有服從上官命令之義務也。故凡在服從上官命令之限制中者，其責任悉爲上官所負擔。故凡對於其職權行使無須自負其責，而大臣則不然，不得假君主之命令以爲其卸責之具。故所執行者，雖基於君主之命令，實則視同一己之行爲而負責任也。其關係如此其切，故國務大臣以君主之命令違反法規或不利於國之時，有拒絕其執行之權，決不可以苟從之者也。

國務大臣于上所述二種之地位之時，其責任之負擔，別無所謂例外者。蓋無分情勢之殊，皆絕對的負責任也。

且國務大臣之責任，皆對於一己之行爲及不行爲而然，非無自身之關係。對於他人之行爲及不行爲而代任其責也。

以上之眞理，近世學者殆無異議。昔有據他之學說，以爲說明大臣責任之根據者，雖其論理上之紕繆，昭然在人。然曾博一時之大聲勢者，亦有之。茲述其三者于下。

其一爲「卜雅明、孔士坦德」之說，以權力分立說爲基礎，以君主無責任爲前提，謂無責任之君主不能行使其權力，因權力之分立，故屬于君主之執行權，非君主所得親

行而爲有責任之大臣行之。君主者。唯行其任免大臣。及解散議會等節制權 (Pouvoir modérateur.) 而已。(註十二)此使君主之地位。全爲贅疣。而其權力。爲「載得」之所謂 Bedeutungloser Dekoration. (註十三)者也。以其失君主國之真相也。近世立憲國之憲法上。已久絕其影響矣。

(註十二) B. Constant. tome I P. 385.

(註十三) Seydel. Bayerisches Staatsrecht Bd II. S. 298.

其二爲以英國之法諺之 The King can do no wrong, 據其文字之意義而釋之。謂「君主者不能行事」者也。其有過惡者。國務大臣有以致之。故大臣須任其責也。(註十四)此說純爲空想。全不能爲法理之說明。故「比司特柳司」謂閱歷史一頁。即得證明其此繆也。(註十五)(註十六)

(註十四) Montesquien, de l'Esprit des lois, liv. XI, chap. 6. Zopf, Grundzüge des allg. und deutsch. Staatsrecht 4. Auf. II. S. 529.

(註十五) Pistorius. S. 24.

譯 述

十六

(註十六)此學說雖其謬誤昭著。而其影響。曾及於憲法之明文者也。「黑西」大公國之一千八百二十一年七月五日之大臣責任法。表此理想之言曰。『da Be-

fehle, welche zu gesetzwidrigen Handlungen oder zu Verletzungen Unserer den Ständen
gege benen Zusagen fuhren Könnten, nie von Unserem Willen ausgehen, sondern nur in
einem Missverständnis gegruendetseyn Können, dessen Anflärung Wir als eine Pflicht U
nserer obersten Staatsdiener und Staatsbehörden betrachten, so haben Wir fuer gut befunden,
Folgendes gesetzlich zu vorordnen.....』其他如「索遜、曦魯布克賀孫」之一千

八百一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之憲法五十三條。「索遜、馬逆競」一千八百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憲法二十三條。「索遜、亞盧翁布克」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憲法三十六條等。皆基于此說者也。(Pistorius S. 21)

其三為德國之國法學者。Prägelknabentheorie 非否認君主有不法行爲之能力。亦非謂不能親執國政。唯君主不自負其責。故以大臣代任之。即大臣雖毫無過犯。亦不可不為君主任其責也。此說之代表。「白質多衣司」及「皮秀佛」二者是也。

此等學說之謬誤。至今已無存立之餘地。故大臣責任之真實之根據。可斷言之曰。君主者決非徒擁虛器。實為國家一切權力之源泉。對於外部而行使國權者也。唯立憲國君主之國務上行爲。非有國務大臣之參與。不能生其効力。而國務大臣者。輔弼君主。若以君主之行爲爲違反憲法法律之規定。或防國家之公益。時有不表同意之義務。不然則對其參與行爲。皆須任其責也。(註十七)

(註十七) 例如 Dicey,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Constitution. P. 305 曰 It is now well established law that the Crown can act only through a cooperation of some minister, who thereby becomes not only morally but leg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legality of the act in which he takes part.

(三) 基於大臣之特殊地位之責任

對於大臣之特殊地位。且有其特殊之責任也。此特殊之責任。唯存於立憲國。(註十八) 而大臣責任之本義。唯在此特殊之責任耳。

(註十八) Mackenzie S. 35 曰「爲國法上主要之制度者。厥爲大臣之責任。其歷史

與君主立憲國之歷史相合者也。原於立憲制度。以發達大臣責任制度之條件。所夙具者也。

大臣之特殊責任者。須區之爲二類。其一爲有法律上之性質者。其一則無此性質者也。有之者可釋爲基于大臣訴訟之責任。無之者。即爲對於議會所負之責任也。二者皆以議會之存在爲前提。唯得存立於立憲國者也。各立憲國。殆無不以至理視之。而無所謂例外者也。

本著之目的。亦欲於此二種之責任。比較各國之制度。及日本憲法之精神。而闡明之者也。

(未完)





雜錄

同學公益協會對於部章之意見書

近頃東京留學界有與監察員衝突之事。學界呈杌隉之象。於是有一部分人起而組織同學公益協會。意至善也。本社展轉得見此文。喜其議論公平。對於監督及學界兩方面。皆能下正當之鍼砭。故轉錄之以廣其傳云。編

輯者識

自學部頒布管理留學生章程後。留學界全體對於此事之心理。約分三派。或贊成者。或反對者。或無是無非不論不議者。是也。夫無是無非不論不議者。一派心理。因其無積極的發表。非本論範圍之所當研究。姑不計。其贊成派與反對派之心理。則正本會所亟當論究者也。

同學公益協會對於部章之意見書

夫贊成反對兩派之所以發生者。何也。必由於有一部分人認此部章之內容爲有利。益於學界而可實行者。同時又有一部分人認此部章之內容爲有損害於學界而不可實行者也。然同此部章而一部分人認爲有利益。一部分人認爲有損害者。何也。必由於部章之內容有與社會相印之點。贊成派則取其與心理相印之點。津津樂道而不計及利外有害。反對派則取其與心理相反之點。嘵嘵爭辨而不計及害外有利。各持一偏之見。解悍然抹煞天下之公是非。嗚呼。古今事因一二人意氣激昂之故。冒然發難。不及熟察是非。坐壞大局而不惜者。往事昭昭也。故今日贊成部章與反對部章者。皆當屏除成見。爲學界全體計。利害毋以極少數人之私見。一二節目之不浹而競起戈矛也。

蓋既有贊成部章者。則不能謂部章全無利益。抑既有反對部章者。則不能謂部章全無損害。此豈調停兩可之調言哉。實因贊成與反對兩派人。皆係組成學界之一分子也。皆能深知公的生活與私的生活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也。絕無一利害相反地位相反之問題之可以發生。不過一派人意念中。以爲此部章之有利益。一派人意念中。

以爲此部章之未必有利益也。其用意不同。其所以用意則無不同。非所謂相反而適相成耶。倘贊成者無謀公益之心。存夫其間。而徒曰。此欽定部章也。未可妄議紛更。學界甚腐敗也。應有管理之法。至於部章之決不能不變更。學界應有相當之管理法。則彼未計及如此等人。則祇可謂之奴隸派。以其無意思。無人格。徒知服從也。決不可謂爲贊成派。倘反對者無謀公益之心。存夫其間。而徒曰。部章無論有無利益。我輩皆不承認。學界素稱自治。無須政府干涉。至於部章有不能不承認之事實。學界事務非自治性質之所能包涵。則彼未計及如此等人。則祇可謂之亂暴派。以其無範圍。無條件。徒知破壞也。決不可謂爲反對派。蓋既謂爲贊成派。反對派則當置身於範圍內。而研究其條文。何者當贊成。何者當反對。不當偏徇主觀的意識。憑虛判斷也。本會有惕夫此。深欲保全輿論之真價值。故此次意見書。謹將部章條文中之有利益而能實行者。解釋之。以期同學之共喻。其有損害而不能實行者。批駁之。以期當事之改良。去其害而存其利。補其偏而正其全。以維公益。以慰同學。以泯紛爭。是此次發布意見書之用意焉。

但部章中所分列之節目。與其範圍。未甚明晰。若皆從事研究。則行文之次序。不免雜亂。且各節中之所規定者。關於監督處內部之組織。多亦無須他人之越俎。茲祇就其章程中第四節所謂管理條規。與夫第五節所謂監察員辦事條規之範圍內。擇其重要之點。逐次論究之。因此兩節之內容。多與學生有直接之利害關係。故耳。若夫他節條文中之與學生亦有利害關係之事者。本意見書亦曾瀏覽論及之。其利害關係之過於細微。以及人人能了解其理由者。則無須贅論焉。

(一) 管理條規中之條文。能實行而有益於學界者。解釋之於後。

第一項 凡遊學日本學生所入學校。非經日本文部省選定。及出使日

本大臣認定者。本處概不送學。將來畢業。亦不給證明書。

按我國人來東求學者。多有一抵東京。即皇皇焉。祇求有一學校之可以入學者。不知日本學校。有經文部省認可之說。更不知認可之意義。與學校之精神。有何等之關係。故無論何種之營利的學校。皆有我國人之入學校者。常見有他國無生活能力之流。略於敝廬中。修葺數席之地。成一講堂。雛形朝懸。招告而夕。即絃誦成聲者。既經入學。

學科自不完全。教授自不得法。雖就個人論。可以隨時退學。然甲出乙入。先後接踵。統計光陰金錢二者。不知消耗幾許。甚或其主教務者。給以一改良之空言。而羈縻學生。至數月之久者有之。夫我國人萬里求學。豈預料有此結果歟。實因到東未久。不知此間學校情形。而憑個人自由選擇。偶遭此害也。今部章既規定必要公使送學。則日後來東者。自不至再受以上所舉之各害矣。但監督處所指定之學校過少。若學生非在所指定之學校畢業。即衰然優異。亦不給與證明書乎。是所當研究者也。

第三項 凡遊學日本學生、入學退學轉學及改學科請假等事、均須本處認可、其未經認可而擅行者、將來畢業概不給證明書、

按日前我國留學生在各學校。其入學退學及改學科等事。未免過於自由。常有於一年中而入學退學。共至七八次者。既入某校而轉班次改學科。有前後共至五六次者。且有坐食官費五六年。猶未有一年之修學程度。與一年之修業證書者。今規定以上之事實。必經監督處之認可。則日後或無此弊。至於請假一節。亦當規定。蓋他人常有數月不上講堂者。或二三日中必有一日缺席者。甚或數月不能探悉其踪跡。因此而

遊蕩失志。墮落品行。生出他種身分上之損害者。故退學轉學改學科請假等事。皆部章中之應予制限者也。雖少數人或一時偶感不便。然爲全體計則獲益已多多矣。況他人如爲事實上便宜起見。一時有不能不變通之理由。而監督處並無強制之條件也。

第八項 凡官費生寄宿舍、除在學校外、其在旅館下宿或自賃房屋

者、如本處認爲不適當得限令遷徙、

按日前各學生所賃之住所及下宿屋等。或僻處於曲巷窮閭。與日本下等男女。出入混雜。交涉糾纏。他人雖明知此等地方。易生輻輳。然此係品行上事。亦不便直切啓齒。即警察亦無得而干涉。倘一旦因瑣屑細故。果有破裂。則他國裁判及矣。或報紙譏罵矣。我國人近來極爲日本普通人所輕侮者。其原因多出於此等事故耳。今規定「監督處認爲不適當時得限令遷徙」一則。日前朋友不能直切啓齒。警察不能干涉之事。可以假監督處事先彌縫矣。雖然非物議沸騰。確有證據之事。監督處亦萬不能濫用其職權。此不得謂監督處爲妨害人之居住自由遷徙自由也。

第九項 凡官費生學費、概照本章所定數目、由本處按照人數、將學

費彙存銀行、每學生各給一簿、由學生每月持簿、赴銀行支取、不得預支、

按日前各省留學生之學費。或於公使館或各省監督處支取。每次支費之數。或百元或二百元之多。其年齒幼稚之子弟。平日在家未曾經營生活。故一切金錢出納消費之事。絕無經歷。來東後而手中金錢。能一旦有一二百元之多。自不免於濫用。既濫用後。則後來之學費。及衣食住必需之用費。亦蕩盡矣。東西張羅彼此。挹注消耗。精神拋棄。時日於自由上。既受十分障害於脩學上。尤大受損傷。况少年天性風流。波蕩外來之物。欲最易動搖其操守。使墮落其志行。今部章既規定按月支取。則以上各弊皆無矣。雖最初創行此例時。少數人。不免困苦。然舉行至數月以後。則人人皆曾被其利矣。夫國民經濟。無固定性質。時盈時歉。社會上皆易生絕大恐慌。絕大危險。今部章能見及此。固極精透之眼光也。

第十二項 凡自費生能考入官立高等或專門學校及大學者、應由總監

同學公益協會對於部章之意見書

督商請該生本省督撫改給官費、其餘官費缺出概不補人、按日前留學生之營謀官費者幾如官場之鑽營差缺而各省所派來之學生不獨必須有人先容且以情面之大小定補額之先後者而稍有骨節不工請託者雖求學資格如何圓美終不能以補額而來東求學即已來東者亦祇坐困於衣食而已今部章如此規定則非適於合所限定之資格者無希冀官費之途一方面可以維持求高深學問者之心志一方面可以杜絕無留學程度者之濫竽誠兩利俱收也雖然部章如此規定固甚善矣至於中國官場以瞻徇情面爲保全利祿之第一訣積重難返則日後違背部章依然以學額爲位置情面之具此必然之勢也此條規則中雖云『官費缺出概不補人』余輩深恐並無官費缺出之時而各省學務處之學籍上候補頂補之字樣填寫滿紙矣故此條部章之規定余輩深表同情但斷不能擔保其定能實行也。

(二)管理條規中之條文其不能實行而有損害者批駁之於後。

第四項 凡游學生如有品行不修學業不進者、經本處查明、即行勒

令退學、並咨原省、

按所謂品行不修學業不進者。以何者爲標準。漠無範圍。監督處憑何把握而執行此職權乎。恐其流弊之所及。必至偏信私人之毀譽。或監督處以平日與學生交涉之歷史。因從違而判善惡。倘一旦職權濫用。爲學生反抗。後則此種職權必永無實施之時。將見真有品行不修學業不進者。監督處亦無此信用。可以勒令該學生退學矣。自前說言之。恐監督處濫用其職權。自後說言之。恐監督處不能實行其職權。二者皆非規定部章者之始意也。余輩以爲所謂品行不修學業不進之標準。當有條件以明示之。不然。則當刪除此一條文。毋滋後來之疑竇。

第十項 (前略) 凡學生不必入醫院者、概不給費、

按此條流弊極多。可略言之。(一)留學生之有學費者。必係供求學上必要之需用也。而實心求學之人。所需參考書極多。其規定之學費。確有日虞不足之勢。今部章規定。不必入醫院。概不給費。則學生倘遇有疾病時。入院則恐其妨課。往診則苦於無資。且初染病時。以爲可緩。而不久即釀成不治之症者。有之。是部章之特設醫費。乃以救入

院者而殺不入院者也。二部章既將學費醫費分爲兩項。而又有患病不給醫費者。則此後應請於學費之中另加醫費若干。而後不入院者。乃有賞自醫。三三學生見非入院無以得醫費。則凡有病而不必至醫院者。今皆不得不入醫院矣。是此條部章。乃必驅學生有病者皆入醫院也。

第十一項 凡官費生既入醫院學費即行停止、俟其出院入學、再行發給、

按此條最無理由者也。蓋學生雖已入居醫院。而其所入之學校。則仍按月催索學費。又如一切書籍服物。日用器具。不能悉數移入醫院。必仍寄置於其寓所中。而其房租。金亦不能交納也。有此兩節理由。故章程本條所謂停止學費之事。決不能實行。倘不欲加以制限時。則或者議定入居醫院後。如已滿三月或五月之久。即按月減給其學費之半額。如此則庶近人情矣。

第十三項 凡自費生有名籍在使館、而又能遵約束者、如有資斧不繼、經總監督查明屬實、得在該生本省經費項下撥借、至

多不得過五十元、限兩月清還、惟撥借之時、須有官費三人保證、如逾期不還、即於保證人名下、按數勻扣歸還、以後該生、不得再借、

按此條之規定。本無甚關係。不能助研究之興味耳。但其矛盾之處。令人生惱。本文亦不得不略爲駁論之。蓋此條之目的。雖似有扶助自費生之意。然實係貸借也。非施予也。也有人擔保也。非憑虛發給也。夫既爲貸借矣。有人擔保矣。則借款之前。何必叮嚀誥誡之能遵約束。又何必經總監督查明屬實。其爲資斧不繼。且借款之後。既限於兩月。將保證人之學費扣還。又何必限定該生不得再借。豈日後雖有官費生擔保。亦不允耶。合此條前後意義觀之。不知何能貫澈。吁。監督處偶爲學生行此小便宜之事。既有勒令扣還之規條。又何必有許多嚴厲之詞。令人生惡感耶。故吾輩甚願監督處將『能遵約束』及『查明屬實』等閑文。一加洗滌也。

(二) 監察員辦事條規中之條文。其能實行而有益者。解釋之於後。

第一項 調查所管學校學生、共有幾班、每班若干人、

同學公益協會對於部章之意見書

第二項 調查所管學校官費生若干人、自費若干人、

第三項 調查所管學校所并新班、完備與否、能收若干人、

第五項 調查所管學校學生試驗成績分數、

按以上四條。皆係監察員執行職務之必要條件。於學界有整齊釐正之利。於學生無一毫制限之苦。此留學界所不必反對者。亦無能反對者也。夫我國人留學日本者。以一萬數千計。公使館日前漫無稽查。故不知官費生若干人。自費生若干人。學習何種學科者若干人。有無成績者若干人。今既設專員調查。則以上各事。皆有簿冊可稽。倘國家日後對於留學界有應整頓之事。有應謀公益之事。皆易於着手也。本會之所以承認監察員者。在此。但調查之情。當分別言之。蓋為中國人特設之學校。與非為中國人特設之學校。有不能以同一之方法調查之者。又監察員之資格。亦必宜有所制限。此最有關係者也。

(四) 監察員辦事條規中之條文。其不能實行而有損害者。批駁之於後。

第四項 調查所管學校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認真與否、

按此條無從實行。蓋常各學校試驗之時。監察員從何處調查而知爲認真與否。若徒間接詢於在場試驗之學生之傳述耶。則安能召集該校全體學生於一處而決定其爲多數人之意見也。否則監察員私聽極少數人之言論。何得爲憑。若當學校試驗時。而監察員在堂監視耶。則不獨監督處無此資格。公使館無此資格。即我國握統治權者亦無此資格也。何也。此等職權。惟日本文部省主任大臣乃能執行。且大概祇行之於官立高等學校。官立大學。蓋日本官立高等大學試驗之時。文部省常有派員監督之事。若私立高等大學之試驗。文部省除有特別調查之事項外。尙無派員監督之必要者。今我國咨送學生留學日本。本係以國交上之感情行委託之事件。安得有此監督權耶。况管理條規中。原已規定我國學生所入之學校。有歸公使指定之條文。又教育協議會章程中。已規定有各學校收容學生須有清國公使館介紹書之條文。夫既指定於事先。介紹於事先。則對於此種學校之信用。可謂至矣。又何必於試驗之時。設法調查乎。故此條文不能實行。徒以傷各學校教育上之感情。滋學生之衝突而已。

第六項 調查所管學校教習有無曠課

按此條之規定。其侵學校之教育權。傷教育上之感情。與前條同。蓋教習有無曠課之事。原當歸該學校主任教務所之調查。無受校外人調查之理。倘解釋曠課二字之文。義爲『不行爲』之文。義耶。則監察員對於此條之規定。無執行之責任。况監察員縱能查明教習之勤惰。然去留教習之實權。仍必操之校長。其留教習之意思。仍必發動于學生。監察員不能違反學生之意思。侵犯校長之實權。而進退教習也。雖能查明教習之勤惰。亦徒勞矣。故此種問題。不如任聽學生舉代表人。與校長直接交涉。爲當或監察員偶遇學生之交涉困難時。略代爲周旋可也。

第七項 調查學生有無曠課、因何故曠課、

按此條性質繁雜。亦萬不能實行。蓋爲欲調查學生有無曠課。則監察員非每日長駐學校。按人點名。不可苟欲調查學生因何故曠課。則監察員非每日巡視各學生之行爲。東奔西走于東京市內外。不可倫掛一漏萬。談空說有其足據耶。余輩以爲此種事件。憑學校事務員。每月繳出席簿于監督處。至矣盡矣。

第八項 調查學生患病之虛實

按此條亦最易有弊。蓋監察員以後。難免不以己之私。妄斷學生得病之虛實。其弊必至學生中之無氣骨者。低意哀求。強硬者。妄肆衝突。高潔者。自諱其病。余輩以爲當以病院之診斷書爲憑。凡學生倘持有病院診斷書者。監督處不得阻其入院。而斥其爲無病而呻也。

第九項 調查所管學生在外之行爲

按此條最無意識。最無範圍者也。夫曰行爲則一舉一動皆在其內。曰在外之行爲則除在學校以外之行爲皆在其內。監察員有何能力而能調查乎。且有何資格而能使學生之受調。其查乎。倘他人以深文吹求之。則將謂監察員爲包探。爲將與大獄。日後種種之風潮。種種之疑惑。皆將注射于監察員之一身。而監察員之危險。有不可預料者。然自吾輩觀之。則謂爲一具文而已。於此範圍中。無一事可辦而已。故此條規必宜刪除之。毋以虛聲動人也。

本會此次意見書。全係就部章範圍中而下論。究雖文中偶有陳意見之處。然亦

係研究部章之結果而縱論及之。今再將本會對此事主張之要點略說明之於後。

夫本會何以發生。曰欲維持學界公益也。學界公益何以能維持。曰在實行部章之有利益者變更部章之有損害者也。夫部章之有利益者何在。曰指定學校釐定學費別設監督處組織教育協會等等章程。是其犖犖大者。此係本會之所欲實行者也。抑部章之有損害者何在。曰監察員職權廣汎性質複雜。是其犖犖大者。此係本會之所欲變更者也。夫監督何以職權廣汎性質複雜。曰其以辦事條規中除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外。其他各項皆非監察員之能力與其資格所能執行者也。倘強制執行即傷各學校與各學生之感情而已。且日後必風潮迭起。因此將部章全部之利益一概破壞而已。夫監察員執行職務何以傷學校與學生之感情耶。曰因職務條規第四項及第六項所規定者。有過於防制各學校之意。其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有過於防制各學生之意。（此數條曾駁之於前可參觀）或謂監察員辦事條規若有變更時。部章上所規定之全部利益

不均受損傷乎。曰毫無損傷也。蓋部章實行已有數月之久。如指定學校釐定學費之事。皆與少數學生甚有利益者。然而未聞各學生有能力可以反抗者也。又如各學校必須加入教育協會。必守種種約款。皆與少數學校甚有利益者。然而未聞各學校有不俯就範圍者也。據此論之。安得視監察員之事與部章全部爲有不可脫離之關係耶。或謂辦事條規。倘如此變更。則監察員之一職司。不全歸消滅乎。曰不然。蓋監察員不過不時往校調查而已。不過刪去所不能實行者之職務而已。而各校對於監督處所當報告之各事務。所應研究之教育上各條規。監督處尙仍須有專員經理其事也。且監督處對於各校。倘有磋商之時。倘有必須派員調查之時。於便宜行事上。固仍須派員前往也。故本會前次旨趣書中曾言明曰。監察員者。吾輩所承認者也。蓋因其有不能廢除之理由也。（前次旨趣書原係發明本會成立之旨趣爲主。對於各事之意見。碍於體裁。措詞不得過繁。故監察員一事。如何研究之法。未及述明。）或謂監察員條規。若如此變更。豈非顯因日前某校學生之暴動。而始出降伏之舉乎。曰此係兩事。吾輩專就

部章一方面研究即無某校亂暴之事吾輩亦可以發明此意見者也惟日前蹉跎未果適某校事出促吾輩以發動之機而已夫吾輩雖不當因某校事出而欲變更部章然又安可因此而強辯部章之不當變更耶綜而言之本會以同學公益爲前提無所顧忌亦無所文飾而願學界諸君劃清兩種問題之性質萬不可因某校暴動後即謂監察員職務當積極進行也本會爲公益計爲同學計皆不能不希望部章之有變更者乞有心維持學界公益者一詳審之



飲冰室詩話

飲 冰

南海先生以近作「觀荷蘭京博物院製船型長歌」見寄。感念海權之消長。思所以喚起吾國民之海事思想者。意至厚也。錄之。蒼茫浩蕩大瀛海。全球土地供吐吞。爲天地。周四極。據地太半。無有垠。吐爲五洲。各洲渚。齊烟九點。眇川原。一洲割據。無數國。有若池中石。山蟻垤。繁有能通海。任所往。五洲陸島。皆聽我盤桓。種類傳散布大地。一聽海王割據權。是在大艦能製造。破浪萬里忘瀾汗。中國海疆七千里。太平洋岸臨紫瀾。大地全勢惟我有。樓艦可以答百蠻。大陸豐饒自飽足。不思開關徒閉關。惜哉海禁二千年。珠崖猶捐。况大秦腐儒不通時。勢變泥古守經成。弱辱坐令大地主人位。甘讓碧眼紅髯高步於其間。迄今樓艦二萬噸。甲板二尺鐵爲藩。橫絕大海孔龍戰。嚇取土地

飲冰室詩話



文 藝

談笑間。乃逢諸雄競爭日。厯然大國無海軍。如鳥無翼。魚無翅。人無手足。僅有身。身愈肥。盾割愈易。其形類瓜。最宜分。嗟爾謀國肉食者。狂泉醉酒何濃熏。昔自科輪布尋地。班葡輒收大陸新。荷蘭先覺逐其後。聚精製艦成殊勳。明末創自地勞打。船制鈍拙無可云。然已徧收南洋島。朝貢諸國亡紛紜。彼得雄心變服學。胡俄遂霸波海濱。英人旁窺得心法。專意製艦肆斧斤。卽取印度澳洲加拿大。徧奪南陽諸海門。艦隊第一爲海霸。能擒陸霸拿破輪。故知海力最無上。於今新世尤居尊。縱覽荷蘭船嶋型。感歎彼得木屋勤。藐爾荷蘭強若此。況於中華萬里雲。嗟哉誰爲海王圖。鐵艦乃是中國魂。何當忽見鐵艦五百艘。龍旂翩蕩四海春。嗚呼安得眼前突兀五百艦。橫絕天池殖我民。先生復寄一長歌。題曰「太平洋東岸南北米洲皆吾種舊地」。非徒爲考古界之一新發明。抑所以誘導國民之自覺心者。其影響不尠也。詩如下。吾遊加拿大古蹟。忽有李陵台好事。徐維經購得埋地古錢之一枚。傳聞古錢埋一甕。名字皆自中國來。我曾摩抄黑榻之視。爲異寶藏於懷。米北亞拉士加人面貌。酷似中原胎。新蕾我遇水利長。口稱新墨西哥稻田開。其地溝洫似中土。定是華人移殖回。墨西哥文明尤古出。遺殿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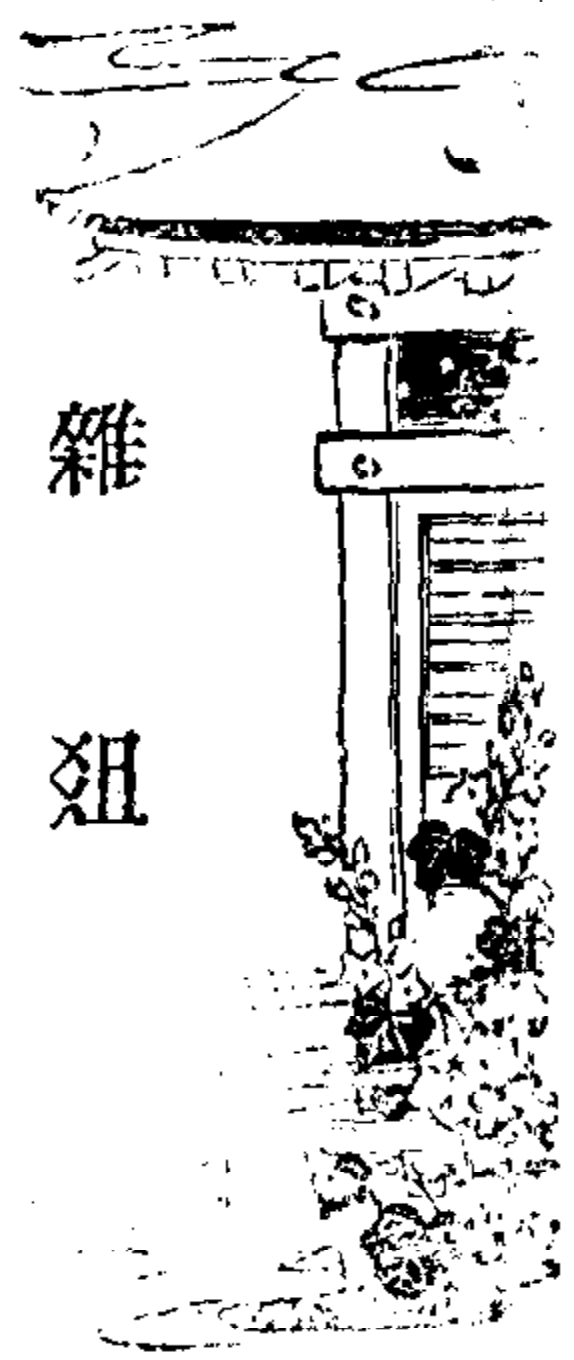
級。高。崔。嵬。百。器。制。作。頗。類。我。舊。民。相。見。情。親。哉。吾。人。呼。叔。似。南。越。特。留。酒。食。意。徘徊。秘。魯。文。化。亦。相。似。今。雖。代。遠。存。劫。灰。麥。秘。中。間。稱。盛。世。惜。遭。蠻。亂。毀。嵩。來。我。將。南。遊。親。考。驗。益。見。吾。種。滂。遠。無。不。賅。想。見。颶。風。吹。渡。海。二。萬。里。遠。難。重。回。或。者。三。苗。舊。蠻。族。或。者。渤。海。扶。餘。栽。或。者。文。身。斷。髮。出。吳。越。少。被。文。化。無。通。裁。各。以。國。風。與。野。俗。行。之。新。陸。傳。雲。來。文。者。開。文。明。野。者。山。澤。化。日。頽。總。之。太。平。洋。岸。東。米。洲。五。萬。里。落。機。安。底。斯。以。西。之。草。苔。皆。吾。華。遺。種。之。土。地。証。據。確。鑿。無。疑。猜。科。輪。布。尋。遠。在。後。先。者。爲。主。後。者。隨。彼。挾。國。力。推。智。者。歐。土。又。近。來。相。偕。遂。令。光。光。新。大。陸。客。作。主。人。先。安。排。赫。赫。歐。洲。鼓。與。旂。樹。徧。南。北。米。洲。煦。電。雷。從。來。得。失。多。反。覆。天。道。人。事。古。今。可。相。推。我。華。人。類。數。萬。萬。橫。絕。地。球。吾。爲。魁。他。日。中。興。樓。船。破。海。浪。水。濱。應。問。吾。故。壤。北。亞。拉。士。駕。南。智。利。故。主。重。來。龍。旂。颶。



文
藝



四



雜俎

俄國近年各大員被害表

今將一千九百零一年起俄國被害各大員列表如下

●一九〇一年

三月三十號學部大臣蒲古拉朴夫

●一九〇二年

四月十五號內務大臣西卑古伊納

●一九〇四年

正月十五號芬蘭總督薄勃雷克夫伯爵

七月二十八號內務大臣潑利烏

俄國近年各大員被害表

●一九〇五年

二月六號芬蘭代理將軍沙撒龍蘇能

二月十號華騷總督脫黑夸夫

二月十七號大公爵守及斯

二月十八號高加索省知事華伽沙波

三月七號俾亞爾斯道克警察長及喇資欽

五月二十四號高加索省巴苦巡撫名未詳

七月一號勃色拉俾亞省憲兵長西奴魯斯甘

大將

七月十一號黑斯科知事陸軍少將蘇佛勢夫

伯爵

七月二十一號芬蘭海爾新福警察長克利末

倫古

九月二號伊利斯武夫親王

十月十三號克希納夫副警察長奧沙烏斯甘

雜俎

十二月一號俄弗省巡撫名未詳

十二月七號薩克哈爾夫大將在薩爾武夫地方被害

方被害

十二月二十九號黑斯科警察長名未詳

●一九〇六年

某月某號克倫斯瑙亞斯克巡撫兼警察長名未詳

未詳

正月十一號伊古資克警察長及喇夸美爾夫

正月十五號陸軍少將利沙斯甘在潑薩地方

被害

正月三十號高加索總督署頭等參贊葛利克

瑙夫

正月三十一號樞密院大臣弗利瑙夫在朴爾

他槐地方被害

二月二十一號陸軍大將登斯邱企克及家族

在阿斯克勃地方被害

五月十四號聖彼得堡總司令官海軍少將考

美資企

七月十一號黑海艦隊總司令官海軍大將與

克寧在薩斯圖朴被害

八月二十五號俄首相司徒爾賓家共被害三

十餘人中如首相書記員薩美賓朝廷事官

華魯賓及道維奪夫兩大臣首相守衛長司

圖爾夫潑色省巡撫開華斯道夫親王納加

希其等

八月二十六號斯美納烏甘軍團長閱恒將軍

八月二十七號華騷署理總督華利亞斯甘大

將

九月一號親王斯却企佛夸伊在首相司徒爾

賓家受傷而死

九月十六號聖彼得堡總司令官脫利樸夫中

風而死或疑其被人毒害

九月十九號陸軍大佐尼夸拉夫在華騷被害

又 華騷管理軍政巡撫伊卜勒夫被害

十一月十七號朴爾他槐守兵長樸爾夸尼克

夫大將被害

十二月二十二號阿立西斯伊辭納的夫伯爵

在鐵佛地方議會被害

十二月二十八號波羅的海島巡撫奧伊薩爾

被害

●一九〇七年

正月四號聖彼得堡知事勞納資大將軍被害

正月九號聖彼得堡軍事檢事長陸軍中將潑

烏洛夫被害

正月十號勞資地方警察長痕奪利夫被害

俄國近年各大員被害表

正月廿二號華騷警察長喇內若克被害

二月一號聖彼得堡國罪犯管獄總督被害

二月八號潑內亞巡撫亞力山大烏斯甘在戲

園被毒彈擊害



雜
俎

